

伍、附錄

附錄 1-1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本準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系主任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代表本系為院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釐定本系研究方向及計劃書。
- 二、規劃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
- 三、拓展建教合作事宜。
- 四、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 五、其他系務發展有關事宜。

第五條、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2 系務會議設置準則

第一條、本準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人事、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應出席人員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六條、本系依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得設置下列委員會：

- 一、系務發展委員會。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
-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

本系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七條、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公佈，並由系主任推行之。

第八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3 嘉義大學課程地圖連結教育目標

嘉義大學課程地圖

首頁 通識教育 學院簡介 系所課程地圖 學分學程 課程查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以培育高級機械與能源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上並重理論及實作的探討，以期培育出具有深厚基礎並能實際應用的科技人才，在專業必修中涵蓋所有機械與能源的基礎理論，期使學生完成專業課程後，依興趣朝精密機械或能源工程發展。

課程總覽

課程架構圖

修課流程圖

必選修科目冊

能力養成

核心能力養成與學習建議

職涯規劃

職涯進路圖

就業與課程

升學與課程

UCAN就業職能平台

Copyright © 2013 Cyayi University |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嘉義大學電管中心
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280*1024
*注意：無法選取學院簡介或系所課程地圖，請取消勾選瀏覽器之工具==>相容性檢視功能

附錄 1-4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執行成效在校生問卷調查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在校生 問卷調查

一、 調查目的：藉由瞭解在校同學對本系教育的看法，作為本系修正課程規劃、系所發展方向的重要參考，並協助評估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執行成效。

二、 填寫說明：

1. 本問卷僅為本系學術統計及教學改進方向之參考。
2. 請依所附之選項與問題進行填寫。

三、 意見調查

(一) 綜合滿意度(您對答案若有所說明請於空白處加註或填寫於後頁建議處)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意	極不 同意
1 您對本系(所)的教育目標瞭解程度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本系(所)的學生核心能力瞭解程度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本系(所)的課程規劃與設計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的課業豐富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廣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必修與選修課程之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的學習風氣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教師教學效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對本系(所)的教學設備是否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對本系(所)的公共設施是否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對本系(所)的研究設備是否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的系所定位與走向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提供相當的就業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學生輔導機制是否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導師制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您是否同意本系(所)期中預警制度效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整體而言，您對本系(所)的教育是否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育目標

請勾選合適的選項(可複選)

18.請勾選出您認為在生活或職場上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

- 專業知識 實務技術 分析與設計 系統整合 團隊合作 獨立思考
專業倫理 社會責任 產業概念 全球視野 終身學習 論文撰寫
發掘問題 創新思考 跨領域協調 領導能力 管理規劃 其他：

19.您認為本系之培育需要加強下列何種能力。

- 專業知識 實務技術 分析與設計 系統整合 團隊合作 獨立思考
專業倫理 社會責任 產業概念 全球視野 終身學習 論文撰寫
發掘問題 創新思考 跨領域協調 領導能力 管理規劃 其他：

20. 您認為本系的特色為 跨領域應用 系統整合 其他：

21. 在您已修習的本系課程中，請列出對您特別有幫助的課程。

(三)建議

請寫下您對本系的寶貴意見(例如：課程、師資、未來走向、就業協助等)

感謝您撥冗填答。您的報貴意見是我們系所進步的原動力

附錄 1-5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老師問卷調查表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師 問卷調查

一、 調查目的：

藉由瞭解在校同學對本系教育的看法，作為本系修正課程規劃、系所發展方向的重要參考，並協助評估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執行成效。

二、 填寫說明：

- 1. 本問卷僅為本系學術統計及教學改進方向之參考。
- 2. 請依所附之選項與問題進行填寫。

三、 意見調查：

(一) 綜合滿意度(您對答案若有所說明請於空白處加註或填寫於後頁建議處)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極 不 同意
1 您對本系(所)的教育目標瞭解程度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本系(所)的學生核心能力瞭解程度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本系(所)的課程規劃與設計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本系的特色為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建議

請寫下您對本系的寶貴意見(例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未來走向、就業協助等)

感謝您撥冗填答。您的報貴意見是我們系所進步的原動力

附錄 1-6-1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瞭解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大一	8%	53%	36%	3%	0%
大二	12%	73%	15%	0%	0%
大三	21%	47%	26%	3%	3%
大四	---	---	---	---	---
平均	13%	58%	26%	2%	1%

附錄 1-6-2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對本系核心能力瞭解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大一	8%	56%	33%	3%	0%
大二	8%	54%	38%	0%	0%
大三	21%	39%	35%	5%	0%
大四	---	---	---	---	---
平均	12%	50%	35%	3%	0%

附錄 1-6-3 本系老師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瞭解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教育目標	100%	0%	0%	0%	0%
核心能力	60%	40%	0%	0%	0%

附錄 1-7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含)以上及具機械與能源相關專長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至少一名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大學部學生推舉一名代表列席參加，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下列事項：

1.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3. 評估課程之內容(分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4. 執行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未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8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

Enforcing Program of Subjects' Master Syllabus Review in NCY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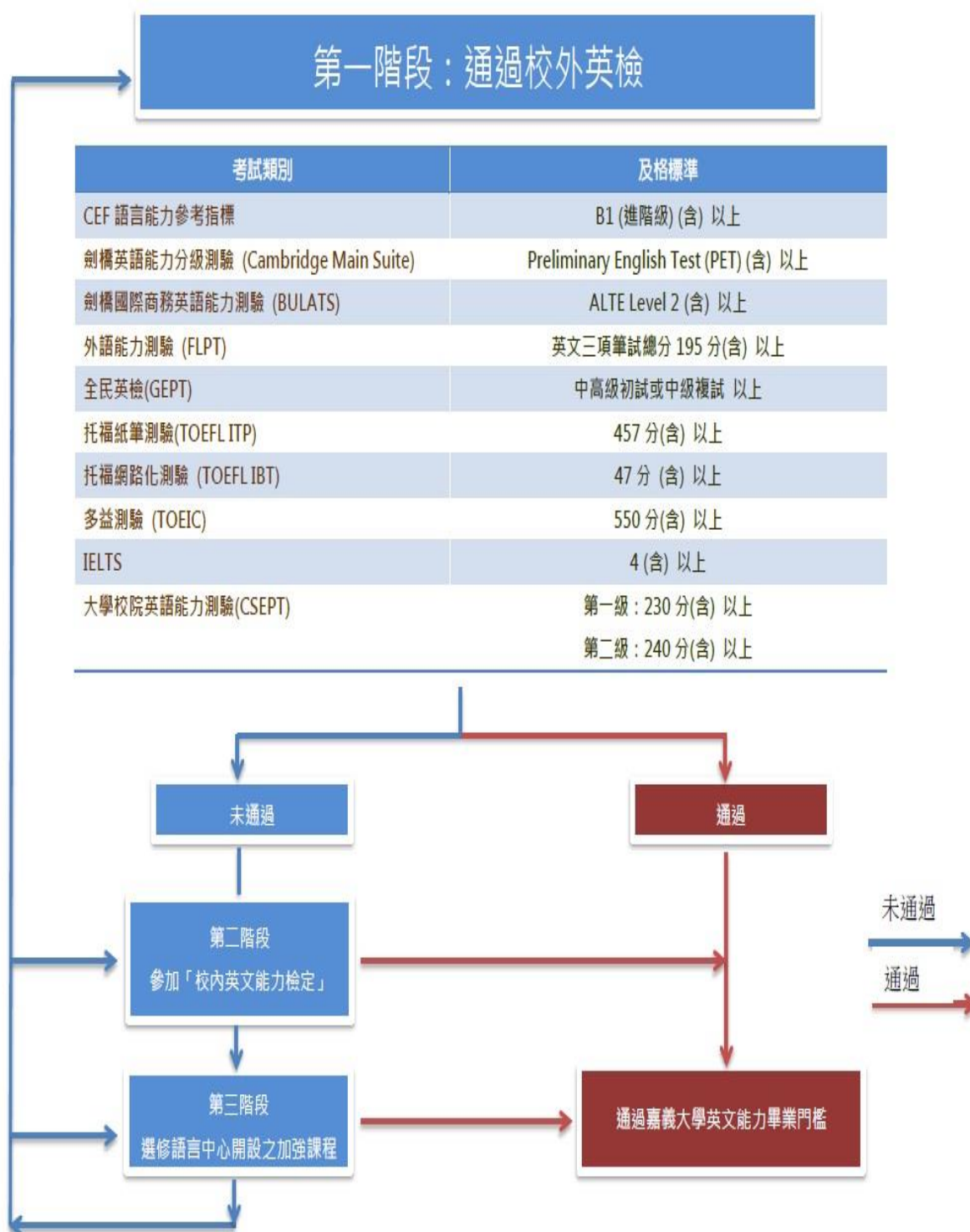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在各學系建構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簡稱三圖)的基礎上，進一步增進科目與科目之間教學內容的水平與垂直的銜接性(Articulation)，避免重複或脫節，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學系)應成立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Master Syllabus)審議社群，社群由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聘請一至二位校外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
- 三、本校各學系應於 101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101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
- 四、本校各學系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之訂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應考量每一科目之授課時數、每學期 18 週、期中考、期末考等，保留適當時間給授課教師補充。
 - (二)應考量與與科目之間教學內容的水平與垂直的銜接。
- 五、本校各學系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應報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校各學系教學內容大綱授課非經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審議不得更動，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
- 七、本校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應每年檢討一次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一次
- 八、社群活動經費，每一學系一萬二千元(包括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
- 九、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或政府補助支應
- 十、本方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錄 1-9 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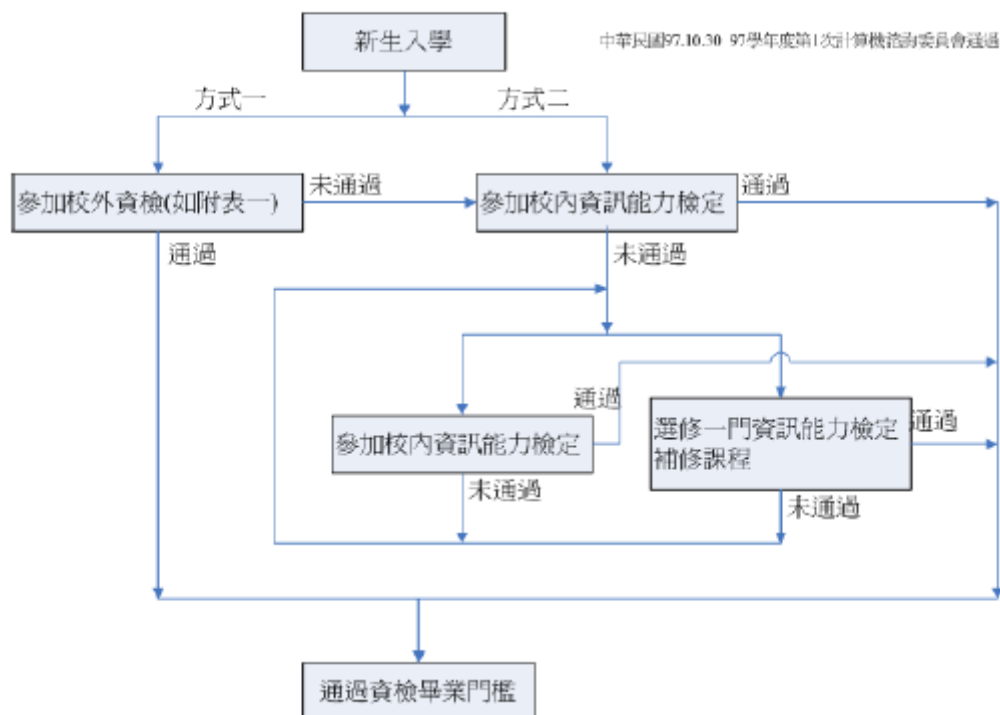


附錄 1-10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流程



附錄 1-11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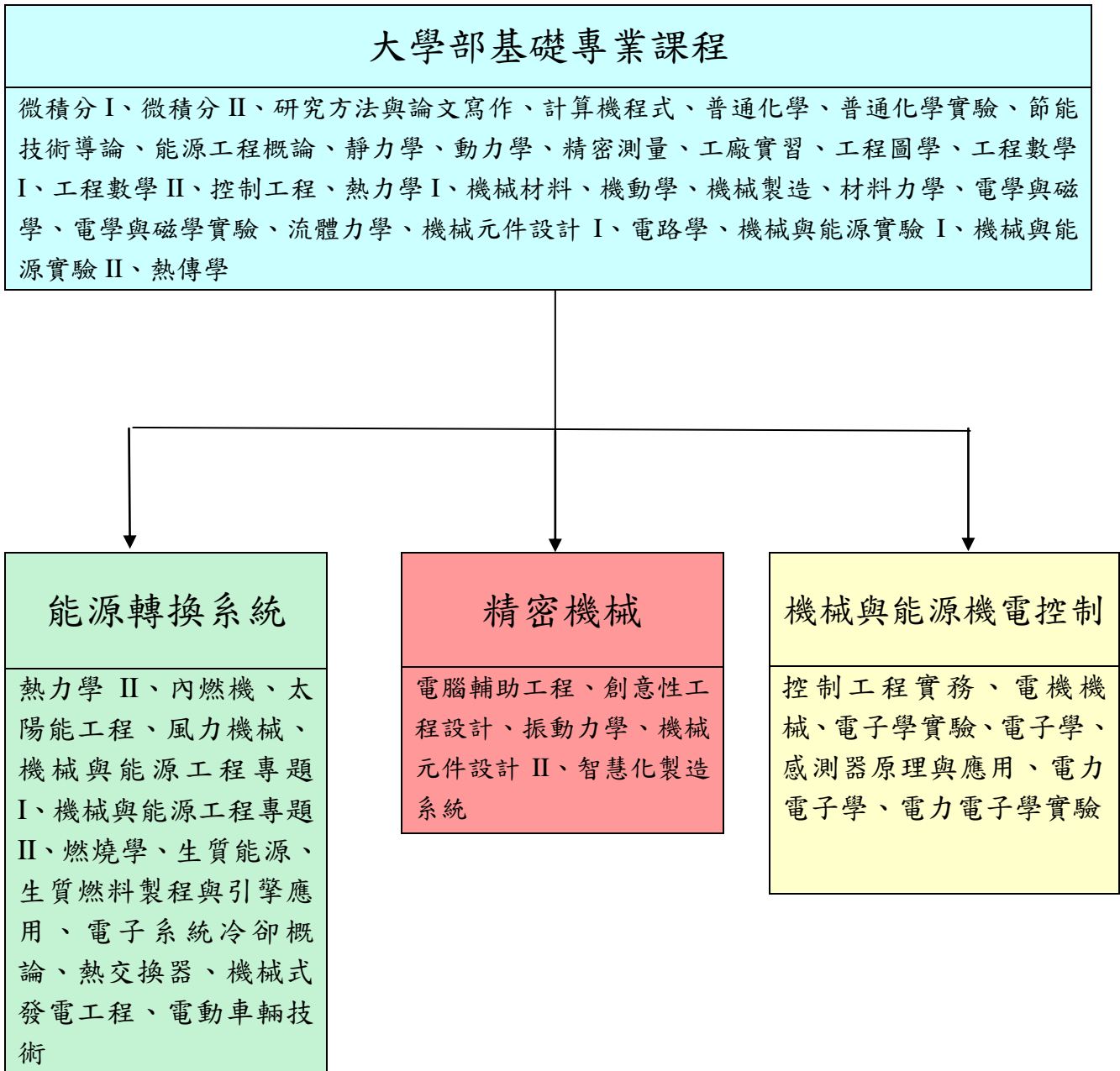
嘉義大學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



※附表一

通過校外資訊能力檢定認證系列一覽表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測驗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Cisco 網路認證
◎Oracle 資料庫認證
◎Sun Java 認證
◎Sun Solaris Unix 認證
◎Citrix 認證
◎Linux 認證
◎Microsoft 認證
◎Novell 認證
◎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

附錄 1-12 100 學年度本系課程架構圖



機械與能源系課程架構圖

專業必修70學分

工程圖學、計算機程式、微積分（一）、節能技術導論、精密量測、靜力學、工廠實習、能源工程概論、動力學、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微積分（二）。大二課程包括：工程數學（一）、熱力學（一）、機動學、機械製造、工程數學（二）、材料力學、控制工程、機械材料、電學與磁學、電學與磁學實驗。大三課程包括：流體力學、電路學、機械元件設計（一）、機械與能源實驗（一）、熱傳學、機械與能源實驗（二）

專業選修28學分

精密機械

振動力學、控制工程實務、液氣壓學、智慧化製造系統等、電腦輔助工程、創意性工程設計、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與能源機電控制

電學與磁學、電學與磁學實驗控制工程實務、電機機械、電子學實驗、電子學、感測器原理與應用、電力電子學、電力電子學實驗

能源轉換系統

熱力學（二）、內燃機、太陽能工程、風力機械、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燃燒學、生質能源、生質燃料製程與引擎應用、電子系統冷卻概論、熱交換器、機械式發電工程、電動車輛技術

※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
可承認外系專業選修15學分

機械與能源系課程架構圖

專業必修70學分

工程圖學、計算機程式、微積分（一）、節能技術導論、精密量測、靜力學、工廠實習、能源工程概論、動力學、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微積分（二）。大二課程包括：工程數學（一）、熱力學（一）、機動學、機械製造、工程數學（二）、材料力學、控制工程、機械材料、電學與磁學、電學與磁學實驗。大三課程包括：流體力學、電路學、機械元件設計（一）、機械與能源實驗（一）、熱傳學、機械與能源實驗（二）

專業選修28學分

精密機械

振動力學、控制工程實務、液氣壓學、智慧化製造系統等、電腦輔助工程、創意性工程設計、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與能源機電控制

電學與磁學、電學與磁學實驗控制工程實務、電機機械、電子學實驗、電子學、感測器原理與應用、電力電子學、電力電子學實驗

能源轉換系統

熱力學（二）、內燃機、太陽能工程、風力機械、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燃燒學、生質能源、生質燃料製程與引擎應用、電子系統冷卻概論、熱交換器、機械式發電工程、電動車輛技術

※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
可承認外系專業選修15學分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課程架構圖

專業必修70學分

大一課程：工程圖學、工廠實習、計算機程式、能源工程概論、微積分（一）、靜力學、動力學、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微積分（二）、精密量測、機械材料。大二課程包括：工程數學（一）、材料力學、熱力學（一）、機動學、機械製造、工程數學（二）、電學與磁學、電學與磁學實驗、機械元件設計、機械與能源實驗（一）。大三課程包括：流體力學、控制工程、節能技術導論、電路學、機械與能源實驗（二）、熱傳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大四課程：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

專業選修28學分

共同專業選修

熱力學（二）、控制工程實務、電機機械、電子學、電子學實驗、振動力學、校外實習

機械工程

創意性工程設計、電腦輔助工程、微元件製造技術、塑膠加工技術、模具設計與製造、逆向工程、半導體製程技術

能源系統

冷凍空調、電子系統冷卻概論、熱交換器、淨煤技術、替代燃料引擎應用、太陽能工程、風力發工程、電動車輛技術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

※可承認外系專業選修15學分

※能源系統與機械工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須各修得至少7學分

附錄 1-16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選修注意事項

「校外實習」課程 注意事項：

- 1.本系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後之暑假得申請【校外實習】，【校外實習】課程為選修1 學分，實習天數為30 天，實習天數不滿者不予承認。
- 2.欲選修之學生，可在本系網頁下載「校外實習申請表」與「校外實習考核表」，並將申請表送交任課老師審查，如未經審查通過而自行前往者則不予承認。
- 3.學生於前往實習時，應將實習考核表交給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取回由實習單位填寫並密封之實習考核表，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將實習報告及實習申請表、實習考核表一起裝訂好，交給任課老師。
- 4.「校外實習」任課老師：每年依教務處網路課程查詢資料為準。
5. 本課程開課為每學年第一學期，但實習期間為開課前的暑期。

附錄1-17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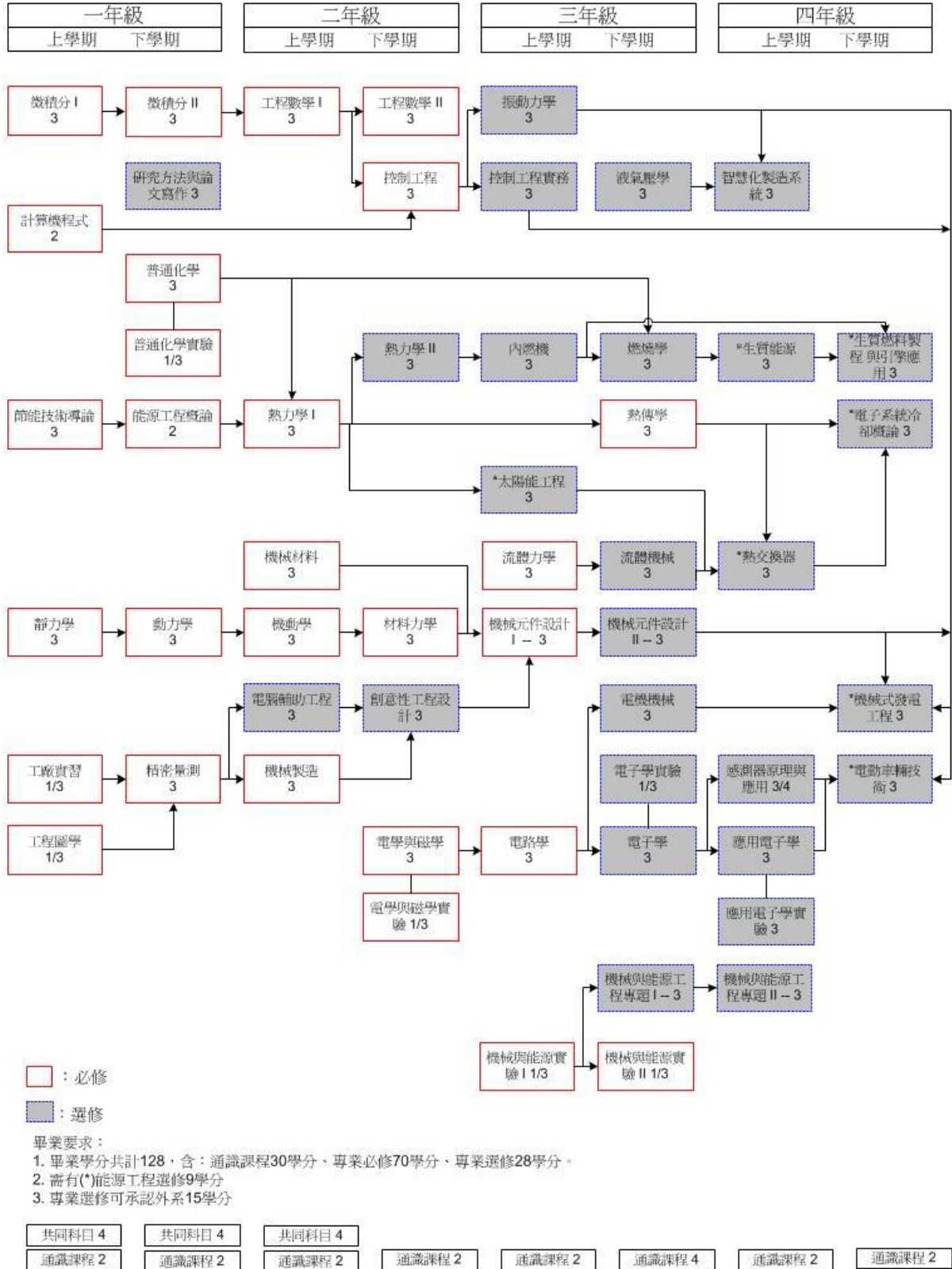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校外實習，為各系所、通識中心所規劃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依畢業生就業職場規劃，開設必(選)修實習課程，可採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與赴企業專題製作(研究)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
- 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第六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實習報到前，各學系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通識中心自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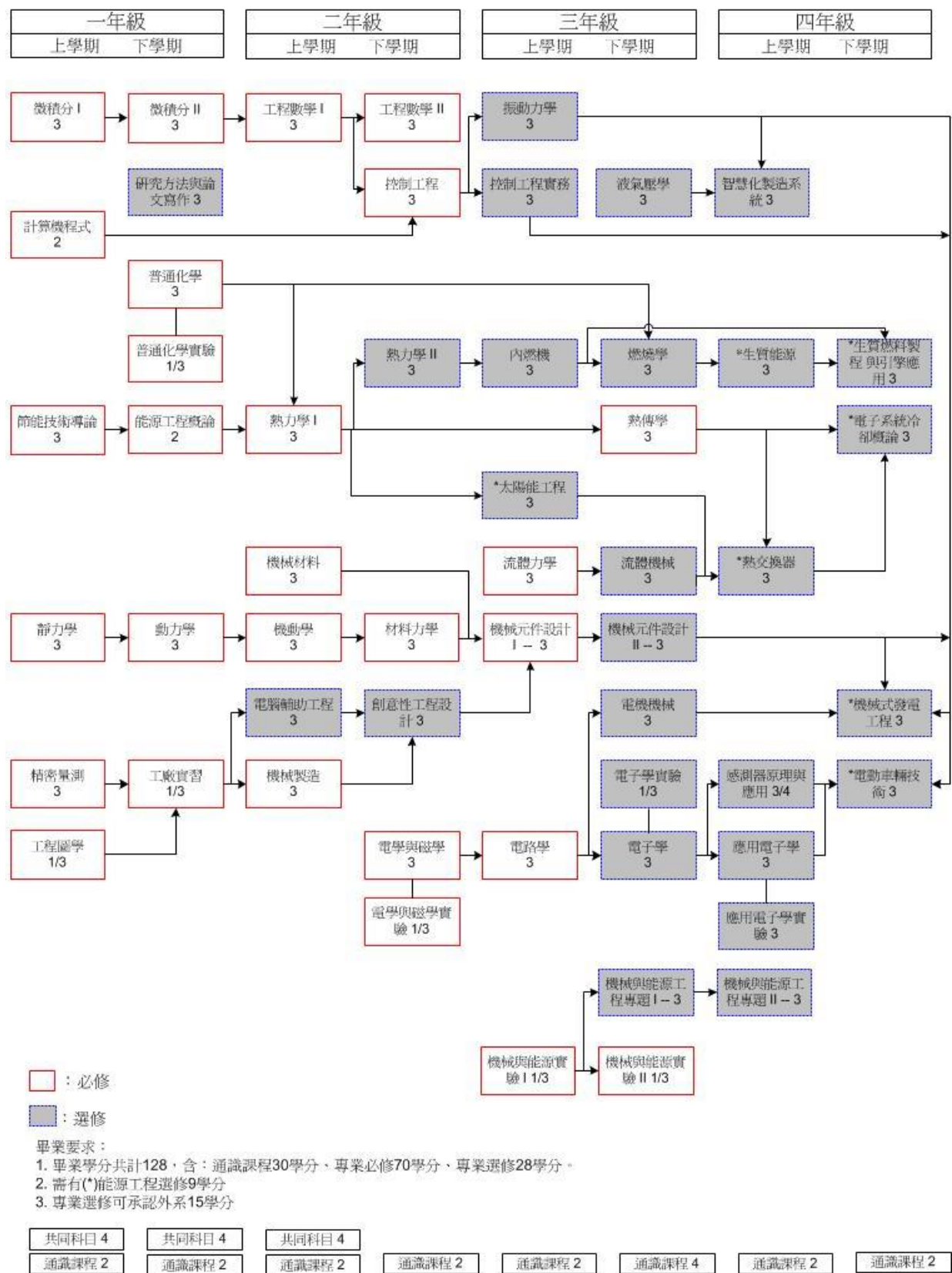
附錄 1-18 100 學年度修課流程圖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引導地圖(100學年入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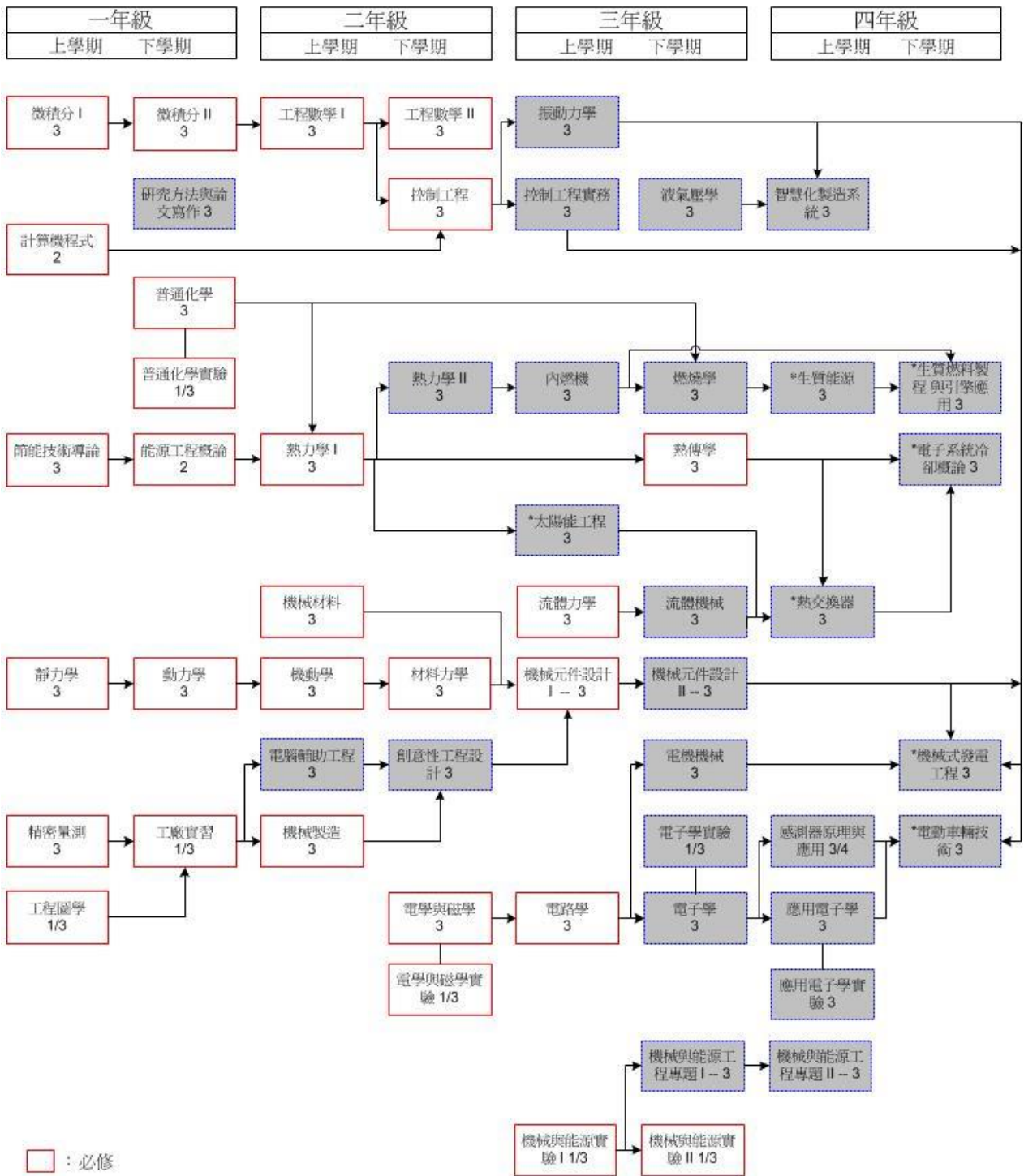
附錄 1-19 101 學年度修課流程圖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引導地圖(101學年入學適用)



附錄 1-20 102 學年度修課流程圖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引導地圖(102學年入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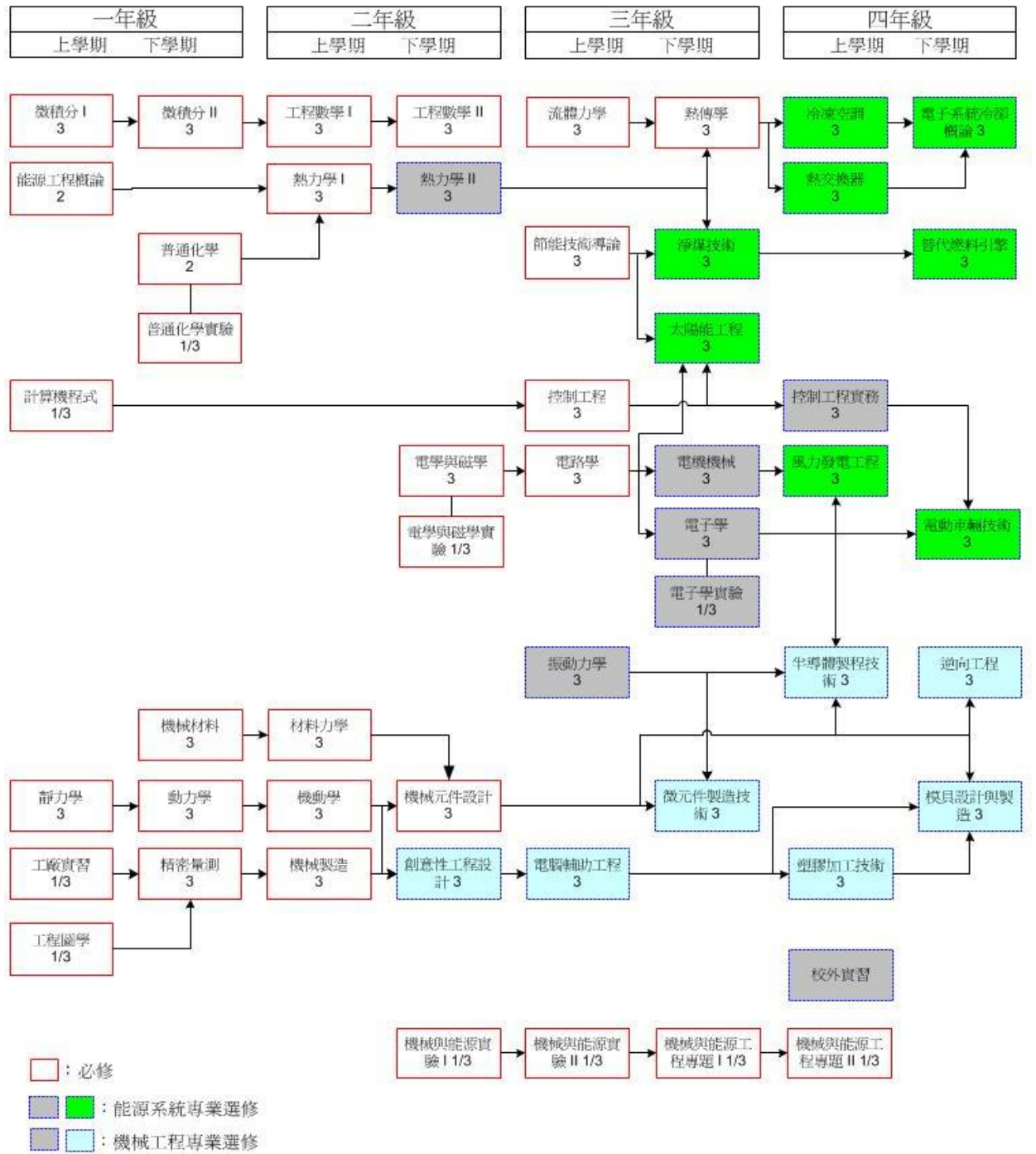
: 必修
 : 選修

- 畢業要求：
1. 畢業學分共計128，含：通識課程30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
 2. 需有(*)能源工程選修9學分
 3.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15學分

共同科目 4	共同科目 4	共同科目 4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4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2
--------	--------	--------	--------	--------	--------	--------	--------

附錄 1-21 103 學年度修課流程圖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引導地圖(103學年入學適用)



畢業要求：

1. 畢業學分共計128，含：通識課程30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
2. 校外實習依據校訂要點辦理；另本系對校外實習滿30天者可承認1學分。
3.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15學分；能源系統與機械工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須各修得至少7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01.12 籌備會議通過

100.01.13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0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19 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以培育高級機械與能源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上並重理論及實作的探討，以期培育出具有深厚基礎並能實際應用的科技人才，在專業必修中涵蓋所有機械與能源的基礎理論，期使學生完成專業課程後，依興趣朝精密機械或能源工程發展。

二、課程目標：

1. 具備機械與能源工程知能
2. 奠定精密機械與能源科技職能
3. 深化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之智慧
4. 培養個人奮鬥不懈精神與倫理道德素養

三、核心能力：

- 1 培養技術應用的基礎能力
- 2 培養分析問題的專業能力
- 3 強化學生的抗壓性與創造力
- 4 培養具國際觀、人文素養、專業倫理和團隊合作

四、基本能力指標：

- 1 運用數學、物理、化學、能源科技知識及機械工程原理的能力
- 2 撰寫程式語言和電腦輔助設計解決機械與能源工程實務的能力
- 3 設計與執行精密機械、能源工程、機電整合等專業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4 元件設計、製程規劃和機械及能源工程系統整合的能力
- 5 尊重專業倫理與肩負社會責任的能力
- 6 科技結合人文與企業管理的能力
- 7 強化外語能力、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的能力
- 8 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9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10 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具有抗壓及樂觀進取的能力

修業規定：

畢業學分數：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

其他說明：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專業科目15學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工程圖學Engineering Graphics	1	3.0	1		1,2,3
工廠實習Machinery Practice	1	3.0	1		1
計算機程式Computer Programming	1	2.0	2		1
微積分（一）Calculus (I)	1	3.0	3		1,2,3
節能技術導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Conservation	1	3.0	3		1
靜力學Statics	1	3.0	3		1,2,3
能源工程概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Engineering	2	2.0	2		1
動力學Dynamics	2	3.0	3		2
普通化學General Chemistry	2	3.0	3		1
普通化學實驗Lab. of General Chemistry	2	3.0	1		1,2
微積分（二）Calculus (II)	2	3.0	3		1,2
精密量測Precision Measurement	2	3.0	3		1,2
專業必修小計			28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Research Skills and Technical Writing	2	3.0	3		1,2
專業選修小計			3		
學年小計			31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工程數學（一）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1	3.0	3		1,2
熱力學（一）Thermodynamics (I)	1	3.0	3		1
機動學Mechanisms	1	3.0	3		1,2
機械材料Mechanical Materials	1	3.0	3		1
機械製造Machining	1	3.0	3		1,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2	3.0	3		1,2
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Materials	2	3.0	3		1,2
控制工程 Control Engineering	2	3.0	3		1,2
電學與磁學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2	3.0	3		1,2
電學與磁學實驗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Laboratory	2	3.0	1		1,2
專業必修小計			28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電腦輔助工程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1	3.0	3		1,2
創意性工程設計 Creative Engineering Design	2	3.0	3		1,2
熱力學(二) Thermodynamics (II)	2	3.0	3		2
專業選修小計			9		
學年小計			37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1	3.0	3		1,2
電路學 Circuits	1	3.0	3		1,2
機械元件設計(一) Machine Element Design (I)	1	3.0	3		1,2
機械與能源實驗(一) 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	1	3.0	1		1,2
熱傳學 Heat Transfer	2	1.0	3		1,2
機械與能源實驗(二) 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I)	2	3.0	1		1,2
專業必修小計			14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內燃機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1	3.0	3		1,2
太陽能工程 Solar Engineering	1	3.0	3		1,2

第三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振動力學Mechanics of Vibration	1	3.0	3		1,2
校外實習Extracurricular Intern	1	3.0	1		1,4
控制工程實務Practical Control Engineering	1	3.0	3		1,2
風力機械Wind Machinery	2	3.0	3		1,2
電子學Electronics	2	3.0	3		1,2
電子學實驗Electronics Experiment	2	3.0	1		1,2
電機機械Electric Machinery	2	3.0	3		1,2
機械元件設計 (二) Machine Element Design (II)	2	3.0	3		1,2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一)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	2	3.0	3	*	2,3
			專業選修小計	29	
			學年小計	43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四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
生質能源Bio-energy	1	3.0	3		1,2
智慧化製造系統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s	1	3.0	3		1,2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Sensors	1	4.0	3		1,2
電力電子學Power Electronics	1	3.0	3		1,2
電力電子學實驗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1	3.0	1		1
熱交換器Heat Exchanger	1	3.0	3		1,2
燃燒學Combustion	1	3.0	3		1,2
生質燃料製造與引擎應用 Biofuel Production and Engine Applications	2	3.0	3		1,2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Introduction to Electronic System Cooling	2	3.0	3		1,2
電動車輛技術Electric Vehicle Engineering	2	3.0	3		1,2
機械式發電工程Mechanical Electricity Plants	2	3.0	3		1,2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二)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I)	2	3.0	3	*	2,3
			專業選修小計	34	

學年小計	34
------	----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包含校外實習

國立嘉義大學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01.12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1.1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3.06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4.17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以培育高級機械與能源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上並重理論及實作的探討，以期培育出具有深厚基礎並能實際應用的科技人才，在專業必修中涵蓋所有機械與能源的基礎理論，期使學生完成專業課程後，依興趣朝精密機械或能源工程發展。

二、核心能力：

- 1 強化學生的抗壓性與創造力
- 2 培養科學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 3 強化機械與能源工程理論、實務與表達能力
- 4 培養科技法律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
- 5 強化跨領域整合與科技新知能力
- 6 強化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與管理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運用數學、物理、化學、能源科技知識及機械工程原理的能力
- 1.2 撰寫程式語言和電腦輔助設計解決機械與能源工程實務的能力
- 2.1 設計與執行精密機械、能源工程、機電整合等專業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2.2 元件設計、製程規劃和機械及能源工程系統整合的能力
- 3.1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3.2 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具有抗壓及樂觀進取的能力
- 4.1 尊重專業倫理與肩負社會責任的能力
- 4.2 科技結合人文與企業管理的能力
- 4.3 強化外語能力、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的能力
- 4.4 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系專業課程分為三大領域：1. 能源轉換系統、2. 精密機械、3. 機械與能源機電控制。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

其他說明：

1.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專業科目15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能源工程選修9學分。
3.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工程圖學Engineering Graphics	1	3.0	1		1,2,3,5
計算機程式Computer Programming	1	2.0	2		3,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1	3.0	3		1,2,3,5
節能技術導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Conservation	1	3.0	3		3,5
精密量測Precision Measurement	1	3.0	3		2,3,5,6
靜力學Statics	1	3.0	3		1,2,3,5
工廠實習Machinery Practice	2	3.0	1		1,3,4,5,6
能源工程概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Engineering	2	2.0	2		3,5
動力學Dynamics	2	3.0	3		2
普通化學General Chemistry	2	3.0	3		3,5
普通化學實驗Lab. of General Chemistry	2	3.0	1		1,2,3,5,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2	3.0	3		1,2,3,5
專業必修小計			28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Research Skills and Technical Writing	2	3.0	3		1,2,3,4,5
專業選修小計			3		
學年小計			31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1	3.0	3		2,3,5
熱力學(一) Thermodynamics (I)	1	3.0	3		3,5
機動學Mechanisms	1	3.0	3		1,2,3,5
機械材料Mechanical Materials	1	3.0	3		3,5
機械製造Machining	1	3.0	3		1,2,3,5,6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2	3.0	3		2,3,5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材料力學Mechanics of Materials	2	3.0	3		2,3,5
控制工程Control Engineering	2	3.0	3		2,3,5
電學與磁學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2	3.0	3		2,3,5
電學與磁學實驗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Laboratory	2	3.0	1		1,2,3,5,6
專業必修小計			28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電腦輔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1	3.0	3		2,3,5
創意性工程設計Creative Engineering Design	2	3.0	3		1,2,3,5,6
熱力學(二) Thermodynamics (II)	2	3.0	3		2,5
專業選修小計			9		
學年小計			37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流體力學Fluid Mechanics	1	3.0	3		2,3,5
電路學Circuits	1	3.0	3		2,3,5
機械元件設計(一) Machnie Element Design (I)	1	3.0	3		1,2,3,5
機械與能源實驗(一) 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	1	3.0	1		1,2,3,5,6
熱傳學Heat Transfer	2	3.0	3		2,3,5
機械與能源實驗(二) 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I)	2	3.0	1		1,2,3,5,6
專業必修小計			14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內燃機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1	3.0	3		2,3,5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太陽能工程Solar Engineering	1	3.0	3	◎	2,3,5
振動力學Mechanics of Vibration	1	3.0	3		2,3,5
控制工程實務Practical Control Engineering	1	3.0	3		1,2,3,4,5,6
風力機械Wind Machinery	2	3.0	3		2,3,5
電子學Electronics	2	3.0	3		2,3,5
電子學實驗Electronics Experiment	2	3.0	1		1,2,3,5,6
電機機械Electric Machinery	2	3.0	3		2,3,5
機械元件設計(二) Machnie Element Design (II)	2	3.0	3		1,2,3,5,6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	2	3.0	3	*	1,2,3,4,5,6
			專業選修小計	28	
			學年小計	42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四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生質能源Bio-energy	1	3.0	3	◎	2,3,5
智慧化製造系統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s	1	3.0	3		2,3,5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Sensors	1	4.0	3		1,2,3,4,5,6
電力電子學Power Electronics	1	3.0	3		2,3,5
電力電子學實驗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1	3.0	1		1,2,3,5,6
熱交換器Heat Exchanger	1	3.0	3	◎	2,3,5
燃燒學Combustion	1	3.0	3		2,3,5
生質燃料製造與引擎應用 Biofuel Production and Engine Applications	2	3.0	3	◎	1,2,3,4,5,6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Introduction to Electronic System Cooling	2	3.0	3	◎	2,3,5
電動車輛技術Electric Vehicle Engineering	2	3.0	3	◎	1,2,3,5,6
機械式發電工程Mechanical Electricity Plants	2	3.0	3	◎	1,2,3,5,6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I)	2	3.0	3	*	1,2,3,4,5,6
			專業選修小計	34	

	學年小計	34
--	------	----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包含校外實習

◎. 能源工程選修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11.27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12.25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3.05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5.07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以培育高級機械與能源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上並重理論及實作的探討，以期培育出具有深厚基礎並能實際應用的科技人才，在專業必修中涵蓋所有機械與能源的基礎理論，期使學生完成專業課程後，依興趣朝精密機械或能源工程發展。

二、核心能力：

- 1 強化學生的抗壓性與創造力
- 2 培養科學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 3 強化機械與能源工程理論、實務與表達能力
- 4 培養科技法律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
- 5 強化跨領域整合與科技新知能力
- 6 強化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與管理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運用數學、物理、化學、能源科技知識及機械工程原理的能力
- 1.2 撰寫程式語言和電腦輔助設計解決機械與能源工程實務的能力
- 2.1 設計與執行精密機械、能源工程、機電整合等專業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2.2 元件設計、製程規劃和機械及能源工程系統整合的能力
- 3.1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3.2 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具有抗壓及樂觀進取的能力
- 4.1 尊重專業倫理與肩負社會責任的能力
- 4.2 科技結合人文與企業管理的能力
- 4.3 強化外語能力、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的能力
- 4.4 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系專業課程分為三大領域：1. 能源轉換系統、2. 精密機械、3. 機械與能源機電控制。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

其他說明：

1.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專業科目15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能源工程選修9學分。
3.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工程圖學Engineering Graphics	1	3.0	1		1,2,3,5
計算機程式Computer Programming	1	2.0	2		3,5
微積分（一）Calculus (I)	1	3.0	3		1,2,3,5
節能技術導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Conservation	1	3.0	3		3,5
精密量測Precision Measurement	1	3.0	3		2,3,5,6
靜力學Statics	1	3.0	3		1,2,3,5
工廠實習Machinery Practice	2	3.0	1		1,3,4,5,6
能源工程概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Engineering	2	2.0	2		3,5
動力學Dynamics	2	3.0	3		2
普通化學General Chemistry	2	3.0	3		3,5
普通化學實驗Lab. of General Chemistry	2	3.0	1		1,2,3,5,6
微積分（二）Calculus (II)	2	3.0	3		1,2,3,5
專業必修小計			28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Research Skills and Technical Writing	2	3.0	3		1,2,3,4,5
專業選修小計			3		
學年小計			31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工程數學（一）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1	3.0	3		2,3,5
熱力學（一）Thermodynamics (I)	1	3.0	3		3,5
機動學Mechanisms	1	3.0	3		1,2,3,5
機械材料Mechanical Materials	1	3.0	3		3,5
機械製造Machining	1	3.0	3		1,2,3,5,6
工程數學（二）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2	3.0	3		2,3,5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材料力學Mechanics of Materials	2	3.0	3		2, 3, 5
控制工程Control Engineering	2	3.0	3		2, 3, 5
電學與磁學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2	3.0	3		2, 3, 5
電學與磁學實驗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Laboratory	2	3.0	1		1, 2, 3, 5, 6
專業必修小計			28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電腦輔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1	3.0	3		2, 3, 5
創意性工程設計Creative Engineering Design	2	3.0	3		1, 2, 3, 5, 6
熱力學(二) Thermodynamics (II)	2	3.0	3		2, 5
專業選修小計			9		
學年小計			37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流體力學Fluid Mechanics	1	3.0	3		2, 3, 5
電路學Circuits	1	3.0	3		2, 3, 5
機械元件設計(一) Machnie Element Design (I)	1	3.0	3		1, 2, 3, 5
機械與能源實驗(一) 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	1	3.0	1		1, 2, 3, 5, 6
熱傳學Heat Transfer	2	3.0	3		2, 3, 5
機械與能源實驗(二) 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I)	2	3.0	1		1, 2, 3, 5, 6
專業必修小計			14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內燃機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1	3.0	3		2, 3, 5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太陽能工程Solar Engineering	1	3.0	3	◎	2,3,5
振動力學Mechanics of Vibration	1	3.0	3		2,3,5
控制工程實務Practical Control Engineering	1	3.0	3		1,2,3,4,5,6
風力機械Wind Machinery	2	3.0	3		2,3,5
電子學Electronics	2	3.0	3		2,3,5
電子學實驗Electronics Experiment	2	3.0	1		1,2,3,5,6
電機機械Electric Machinery	2	3.0	3		2,3,5
機械元件設計(二) Machnie Element Design (II)	2	3.0	3		1,2,3,5,6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	2	3.0	3	*	1,2,3,4,5,6
			專業選修小計	28	
			學年小計	42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四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生質能源Bio-energy	1	3.0	3	◎	2,3,5
智慧化製造系統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s	1	3.0	3		2,3,5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Sensors	1	4.0	3		1,2,3,4,5,6
電力電子學Power Electronics	1	3.0	3		2,3,5
電力電子學實驗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1	3.0	1		1,2,3,5,6
熱交換器Heat Exchanger	1	3.0	3	◎	2,3,5
燃燒學Combustion	1	3.0	3		2,3,5
生質燃料製造與引擎應用 Biofuel Production and Engine Applications	2	3.0	3	◎	1,2,3,4,5,6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Introduction to Electronic System Cooling	2	3.0	3	◎	2,3,5
電動車輛技術Electric Vehicle Engineering	2	3.0	3	◎	1,2,3,5,6
機械式發電工程Mechanical Electricity Plants	2	3.0	3	◎	1,2,3,5,6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I)	2	3.0	3	*	1,2,3,4,5,6
			專業選修小計	34	

	學年小計	34
--	------	----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包含校外實習

◎. 能源工程選修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1.3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以培育機械工程與能源系統人才為目的。在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期培育出具有深厚基礎並能實際應用的工程人才。

二、核心能力：

- 1 培養科學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 2 具備機械與能源工程理論、實務、創新與表達能力
- 3 培養科技法律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
- 4 培養跨領域整合與科技新知能力
- 5 具備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與管理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運用數學、物理、化學、能源科技知識及機械工程原理的能力
- 1.2 撰寫程式語言和電腦輔助設計解決機械與能源工程實務的能力
- 2.1 設計與執行機械工程和能源系統之專業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2.2 元件設計、製程規劃和機械及能源工程系統整合及創新的能力
- 3.1 尊重專業倫理與肩負社會責任的能力
- 3.2 具有人文涵養及生活技能之學習興趣
- 4.1 具有持續學習的習慣與具有抗壓及樂觀進取的能力
- 4.2 具有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
- 5.1 具有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2 規劃的工作能如期完成之領導與管理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系專業課程分為二大領域：1. 機械工程、2. 能源系統。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校外實習、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其他說明：

1.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專業科目15學分。
2. 能源系統與機械工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須各修得至少7學分。
3.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工程圖學Engineering Graphics	1	3.0	1		1, 2, 4
工廠實習Machinery Practice	1	3.0	1		2, 3, 4, 5
計算機程式Computer Programming	1	3.0	1		2, 4
能源工程概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Engineering	1	2.0	2		2, 4
微積分（一）Calculus (I)	1	3.0	3		1, 2, 4
靜力學Statics	1	3.0	3		1, 2, 4
動力學Dynamics	2	3.0	3		1
普通化學General Chemistry	2	2.0	2		2, 4
普通化學實驗Lab. of General Chemistry	2	3.0	1		1, 2, 4, 5
微積分（二）Calculus (II)	2	3.0	3		1, 2, 4
精密量測Precision Measurement	2	3.0	3		1, 2, 4, 5
機械材料Mechanical Materials	2	3.0	3		2, 4
專業必修小計			26		
學年小計			26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工程數學（一）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1	3.0	3		1, 2, 4
材料力學Mechanics of Materials	1	3.0	3		1, 2, 4
熱力學（一）Thermodynamics (I)	1	3.0	3		2, 4
機動學Mechanisms	1	3.0	3		1, 2, 4
機械製造Machining	1	3.0	3		1, 2, 4, 5
工程數學（二）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2	3.0	3		1, 2, 4
電學與磁學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2	3.0	3		1, 2, 4
電學與磁學實驗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Laboratory	2	3.0	1		1, 2, 4, 5
機械元件設計Machnie Element Design	2	3.0	3		1, 2, 4
機械與能源實驗（一）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	2	3.0	1		1, 2, 4, 5
專業必修小計			26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創意性工程設計Creative Engineering Design	2	3.0	3		1,2,4,5
熱力學(二) Thermodynamics (II)	2	3.0	3		1,4
專業選修小計			6		
學年小計			32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流體力學Fluid Mechanics	1	3.0	3		1,2,4
控制工程Control Engineering	1	3.0	3		1,2,4
節能技術導論Introduction to Energy Conservation	1	3.0	3		2,4
電路學Circuits	1	3.0	3		1,2,4
機械與能源實驗(二) Machinery and Energy Practice (II)	1	3.0	1		1,2,4,5
熱傳學Heat Transfer	2	3.0	3		1,2,4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一)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	2	3.0	1	*	1,2,3,5
專業必修小計			17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振動力學Mechanics of Vibration	1	3.0	3		1,2,4
電腦輔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1	3.0	3		1,2,4
太陽能工程Solar Engineering	2	3.0	3		1,2,4
淨煤技術Clean Coal Technologies	2	3.0	3		1,3,4
微元件製造技術Microfabrication Technology	2	3.0	3		1,2
電子學Electronics	2	3.0	3		1,2,4
電子學實驗Electronics Experiment	2	3.0	1		1,2,4,5
電機機械Electric Machinery	2	3.0	3		1,2,4
專業選修小計			22		

學年小計	39
------	----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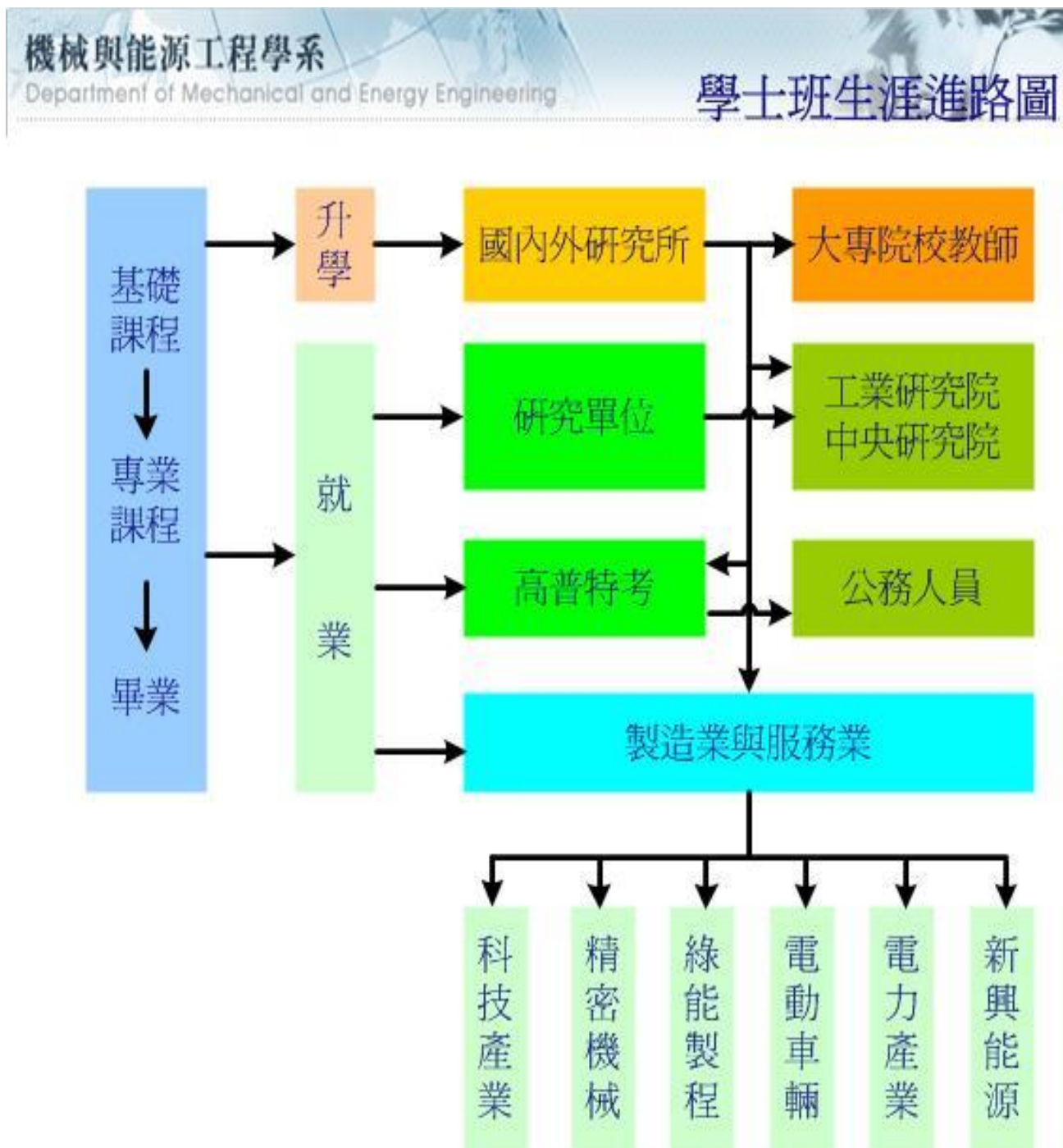
第四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二) Mechanical and Energy Project (II)	1	3.0	1	*	1, 2, 3, 4, 5
專業必修小計			1		
第四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半導體製程技術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1	3.0	3		1, 2
冷凍空調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1	3.0	3		2, 4, 5
風力發電工程Wind Power Engineering	1	3.0	3		1, 4, 5
校外實習 Extracurricular Intern	1	3.0	1		1, 2, 5
控制工程實務Practical Control Engineering	1	3.0	3		1, 2, 3, 4, 5
塑膠加工技術Plastics Processing Techniques	1	3.0	3		1, 2, 4, 5
熱交換器Heat Exchanger	1	3.0	3		1, 2, 4
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	2	3.0	3		2, 4, 5
替代燃料引擎Alternative fuel Engine	2	3.0	3		1, 4, 5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Introduction to Electronic System Cooling	2	3.0	3		1, 2, 4
電動車輛技術Electric Vehicle Engineering	2	3.0	3		1, 2, 4, 5
模具設計與製造Mold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2	3.0	3		1, 2, 4, 5
專業選修小計			34		
學年小計			35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包含校外實習

附錄 1-26 畢業生職涯發展進路圖



附錄 1-27 教學網路平台

<p>*本教學大綱格式係配合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0-2 三圖協同教學改進平台修訂,自 10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 Word 預覽</p>		
開課學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02"/>	開課學 期 <input type="text" value="一"/>	課程名 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熱力學(一)(48人修"/> 中預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課程複製"/> <input type="button" value="覽 英預覽"/>
<p>本課程已完成建檔!</p> <p>授課教師：陳榮洪</p> <p>課程代號：102134D0015 修別：必修 學分：3.0</p> <p>上課班級：機械系 2 年甲班</p> <p>上課時間：星期四 5-7</p> <p>上課地點：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及創新育成大 A10-105</p> <p><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刪除功能</p>		
系所教育目標	<p>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以培育高級機械與能源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上並重理論及實作的探討，以期培育出具有深厚基礎並能實際應用的科技人才，在專業必修中涵蓋所有機械與能源的基礎理論，期使學生完成專業課程後，依興趣朝精密機械或能源工程發展。</p>	
本學科內容概述	<p>本課程是屬於巨觀的古典熱力學，課程內容定義熱力學中，兩個重要的物理量，溫度與 entropy。介紹熱力學第零、第一及第二定律奠定熱力學的理論基礎並了解熱、功與質量之能量傳輸。</p> <p>(101 學年度起改由系辦從永久課號建立)</p>	
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p>1.Basic concepts of Thermodynamics 2. Properties of pure substances 3. Energy transfer by heat , work and mass 4. The 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 5. The 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6. Introduction to Entropy</p> <p>(101 學年度起始由系辦從永久課號中建立)</p>	
*本學科學習目標	<p>了解熱力學中，兩個重要的物理量，溫度與 entropy。了解課程內容熱力學第零、第一及第二定律奠定熱力學的理論基礎，並了解熱、功與質量之能量傳輸。</p>	

*與核心能力之關連性	(系所核心能力於入學年度 99(含)後始建檔, 本欄若呈現空白則不用建立關連性)	
	代碼	核心能力內容
	1	強化學生的抗壓性與創造力
	2	培養科學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3	強化機械與能源工程理論、實務與表達能力
	4	培養科技法律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
	5	強化跨領域整合與科技新知能力
	6	強化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與管理能力
系所核心能力		
	中等(Moderately) ▼	
	稍強(Strongly) ▼	
	中等(Moderately) ▼	
	稍強(Strongly) ▼	
	中等(Moderately) ▼	
	稍強(Strongly) ▼	

*本課程之教學主題內容或活動是否與性別平等議題有相關之處： 否 是

附錄 1-28 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本準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

第六條其他款訂定之，為有效率使本系空間支援教學與研究，特設置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三位本系教師組成，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
會議推選擔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系館及實習工廠教學空間的使用。
- 二、擬定系上研究空間的借用與使用辦法。
- 三、審查及訂定各實驗室名稱。
- 四、其他與系空間規劃有關事宜。

第五條、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使得決議。

第六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00 年 08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辦法及本院要點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 本細則應依據本校辦法以及本院要點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院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四、 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
 -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3. 副教授：
 -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4. 教授：

-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 (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依校定辦法提出申請。

五、 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本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教授職級聘任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有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以上；以其他職級聘任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有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需達本系該等級專任教師之升等門檻。(第九點有關升等著作門檻之規定)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

得聘任。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七、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系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 等

- 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提出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

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應為 SSCI, SCI,SCI-E, EI 期刊之文章)及參考著作(不得為研討會會議論文)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需有 ISSN 字號)。其中代表著作應發表於 SSCI,SCI,SCI-E 或 EI 之期刊。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發表於 SSCI,SCI,SCI-E,或 EI 之期刊。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
- (六)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七)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院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八)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九)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十)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

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五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參考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教師升等之著作門檻依本系學術期刊計算，分級如下：

1.各類期刊計分 A、B、C、D、E 5 等級。

A 級：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 SCI 期刊論文，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important factor)排名在該領域前 30%，每篇採計 5 點數。

B 級：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 SCI 期刊論文，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important factor)排名在該領域前 60%，每篇採計 4 點數。

C 級：非 A 級或 B 級之 SCI 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3 點數。

D 級：EI 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2 點數。

E 級：國內具有審查制度者，每篇採計 1 點數。

2.論文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點數權重皆為 1.0，第二、第三順位作者權重分別為 0.8 及 0.6，其餘則為 0.2。

3.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基本點數為 7 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基本點數為 9 點，副教授升等教授之基本點數為 12 點。

十、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一月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其他著作目錄須於系網站公開。

- (二)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升等著作門檻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 (三)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由系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有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有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惟升等申請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四)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 (五)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 (六)經系教評會依制訂之升等審查項目審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升等後，本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推薦院審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十人，以密件送院教評會審查。對不同意升等者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 (七)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本系申請升等專任教授通過人數之上限為本系申請升等教授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教評會商定之。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1. 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且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二)教學：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三)服務：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教師對教學與服務需提供詳實之資料給教評會委員審查，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予提升等之教師。

十三、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並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依升等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三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4.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五、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七、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校辦法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本系及本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十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十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2-2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100.0906 修改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8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

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兩篇(含已接受)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 三、系教評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和「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上級單位交辦事項之審議。
- 五、系教評會由主任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記錄應陳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執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系教評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在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 2-3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100.08.08 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100年03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籌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8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含）以上及具機械與能源相關專長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至少一名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大學部學生推舉一名代表列席參加，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下列事項：

1.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3. 評估課程之內容（分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4. 執行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未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_20120202(校長核定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0年08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8月9日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0年1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2月2日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一、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十五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第六點及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專任教師服務每滿四年接受評鑑一次。
- 三、 本系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前四學年度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受評之當學年度三月一日以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四、 本系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 副教授(含)以上,且年滿六十歲以上者。本系專任教師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或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五、 本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教師之評鑑工作。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其餘委員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六、 本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本系應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結果陳報院。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補辦評鑑。本系應於兩個星期內完成審查送院辦理。
- 七、 本系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為之。各項目

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計算。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各評鑑項目之比率規定如下：

- (一) 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
- (二) 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
- (三) 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本系評分比率組合有三種，由受評教師擇一接受評鑑。

- (一) 教學佔百分之三十、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
- (二) 教學佔百分之四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 (三) 教學佔百分之六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專案教學人員由系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八、教學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受評期間在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得加一.五分。
- (二) 授課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 0.四分，超鐘點(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 0.四分，義務授課(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加 0.八分。
- (三) 論文指導：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加二分、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五分；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報告每篇得加一.五分；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加一.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四) 新知識課程【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經系課程委員會規劃應開授之新課程】開授：每門第一次開課最高得加至十分，但限在職入校服務第二年起採計。
- (五) 每學期每門課(同一教材，不以班級數多寡認定)有更新內容(含教材教具開發更新)，且輔以佐證確認者，每學期每門課得加至 0.八分，受評期間最高得加至十分。
- (六) 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特優獎者，每次得加七.五分；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次得加三.八分。獲各學院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一.五分，獲系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 0.八分(擇一採計)。
- (七) 教學意見調查：以受評期間(八學期)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以校務行政 e 化系統中之資料為準，平均值三得基本分十分，每增加 0.一者，累加 0.五分，以此類推，平均值未達三者，以平均值計算。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影響評量結果者，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得扣減二分。
- (八) 實施網路課程教學(含同步或非同步教學，並使用學校教學輔助平台或自行架設網站)且經由電算中心出具證明者，每學期每門課至多得加 0.八分。
- (九)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況：受評期間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及各院、系所舉辦之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者，每次得加 0.四分，及其他與教學行政相關事項之配合，每項得加 0.四分，滿分得加至十分。對於無正當理由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者，每次扣減二分。對於無正當理由未將教學大綱上網、無正當理由未將期中評量成績上傳者，每次扣減一分。
- (十) 教師獲邀赴國外講學成效優良者每學期得加至二.三分，最高得加至十分。
- (十一) 參與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或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經由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項至多得加一.五分，最高得加十分。
- (十二) 依據教師之教學表現勤惰、配合程度、課程難易、給分鬆緊、教材教具之品質

等其他因素，由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九、研究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

(一) 研究計畫(限計畫經費進入本校部分，經查屬實者)：

-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七.五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八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 0.八分。
-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
-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 0.八分。
-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一.五分。
- 5.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五分，子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七.五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九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四.五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 0.八分。
- 6.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三分。
- 7.連續三年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
- 8.其他(對研究計畫配合或協助表現優異具佐證者，每項至多採計一.五分，最高可採計十分)。

(二) 研究成果：

- 1.教育部國家講座二十二.五分。
- 2.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 3.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一.三分
- 4.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 5.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得加七.五分。
- 6.其他國內各類傑出研究或學術獎，每次至多加七.五分。
- 7.專利：獲國內專利，每件新式樣得加三.八分；新型得加七.五分；發明得加十一.三分。國外專利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 8.智慧財產技術轉移：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 9.其他(每項至多可加一.五分，至多採計十分)。

(三) 期刊、論文、專書：

- 1.發表於國際及全國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三.八分，其餘作者為 0.八分，若收錄於 SCI、S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性知名期刊、或 TSSCI 等期刊，每一作者得再加三.八分，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三分。
- 2.發表於校級學報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或收錄於論文集及專書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三.分，其餘作者為 0.八分，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二分。
- 3.參加校級及區域級以上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發表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二.三分，壁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一.五分(收錄於有 ISBN

論文集每篇得再加 0.8 分、國際研討會每篇得再加 1.5 分)，其餘作者，每篇得加 0.4 分，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一分。

4. 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有 ISBN 者），分數由各院自訂；專書章節作者每章 2.3 分，每本至多 11.3 分；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五分。專書為共同著作者，該加分除以著作人數。

5. 其他（公開投稿或翻譯專業文章公開發表具佐證事實，每篇至多可加 1.5 分，至多採計十分）。

（四）依據教師之研究表現積極性、研究動力趨勢、共同研究配合程度、研究環境設備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十分。

十、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行政服務

1. 兼任一、二級主管或中心主任，每半年每件得加 2.5 分。

2. 擔任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之工作每半年每件得加 1.5 分。

3. 擔任行政助理、特別助理等，每半年每項至多得加 1.5 分。

4. 負責規劃與管理系所軟硬體等工作，每年每件至多得加 2 分。

5. 參與大學博覽會或招生宣導、協助校內各項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命題、口試、評審工作，每次每項得加 2 分。

6. 其他行政服務（每項至多得加 2 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二）輔導服務

1.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每年得加 4 分。

2. 擔任系、所學會指導老師者每年得加 4 分。

3. 主辦或協助學生展演活動，主辦全國性者每次得加 8 分，主辦跨縣市區域性者每次得加 6 分，主辦校級者每次得加 5 分，主辦院、系級者每次得加 4 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4.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加 1.5 分。

5. 輔導新進或實習教師，每學期得加 2 分。

6. 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性之論文發表或參訪活動者，每次得加 5 分。

7. 其他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每項至多得加 2 分，最高採計十分。

8. 受評期間獲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者，每次得加 5 分；獲肯定獎者，每次得加 3 分；獲各院優良導師者，每次得加 2 分。

（三）專業服務

1. 主辦推廣教育，每次得加 4 分，授課及協辦者，每次折半計算。

2. 擔任學術期刊或學報主編、副主編每年得加 5 分，執行編輯、編輯委員、指導委員者，每年每項得加 3 分，若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得再加 5 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 5.0 者，再加 3 分；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得加 3 分，若期刊屬於 SCI、

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再加三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 5.0 者，再加二分。

3. 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十分，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八分，辦理或主持全國性者，每次至多六分；辦理或主持區域性者，每次至多四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4. 參與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五分，參與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三分；參與全國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二分，校內每次一分。
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十五分，第二名十二分，第三名十分，佳作六分。
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八分，第三名六分，佳作四分。
7.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佳作二分。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一名校級者得加六分、院級者五分、系級者四分；第二名校級者五分、院級者四分、系級者三分；第三名校級者四分、院級者三分、系級者二分；前述各層級佳作皆為一分。
9. 擔任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年每次得二分。
10.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或推廣服務性協會職務，或參與校外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各級學校、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者），每年每次得加三分。
11. 擔任政府單位各類委員、顧問、評審、講座等工作，每年每項得加三分。
12. 受校內外機構邀請做專業學術性演講、評論或評審，以擴大專業服務範圍與功能，強化產官學之理論與實務合作效能，進而提昇校譽者，校外每次得加三分，校內每次得加二分，赴國外者，得再加三分。
13. 擔任校、院、系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依校、院、系所分別加二至四分。
14. 擔任校外、政府各級機關與學術性相關之命題、審題、試教、口試、評審等試務委員工作，每年每次得加二分。
15.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服務項目，每年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四) 依據教師之輔導服務表現積極性、與系所配合程度、與學生互動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十一、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十二、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自本校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告實施後之新聘教師經連續兩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受評鑑教師評鑑分數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五分；九十五分以上，未達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四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三分。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院及本系針對其教學、研究，或輔導及服務方面進行協助與輔導。

十三、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十四、本系應依本校辦法、本校要點、院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系教師專業與特色，訂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之百分比，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作為該本系教師通過評鑑之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核備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準則

100 年 08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本系專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三條、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其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本系（所）至多推薦二位參加遴選，獲「教學特優獎」者在獲選後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四條、本系設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惟每學年獲頒「教學特優獎」之得獎人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次一學年度召開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
- 第五條、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系應於每年五月上旬召開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最近一學年內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應屆畢業班學生之反映、參酌系主任綜合系內教師及校友之整體意見，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參與遴選，被推薦教師需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系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一) 自述一篇。
 - (二) 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
 - (三) 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 (四) 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 二、系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完成評審，每位委員依所附各項書面資料評審佔40%，綜合評審佔40%。評審結果報請系主任並評分（佔20%），核計總分後依序送院評選委員會參與評選。
 - 三、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隔年始得再被推薦，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 第六條、本系進行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時，須審慎客觀以求公正理性，評審量化標

準另定。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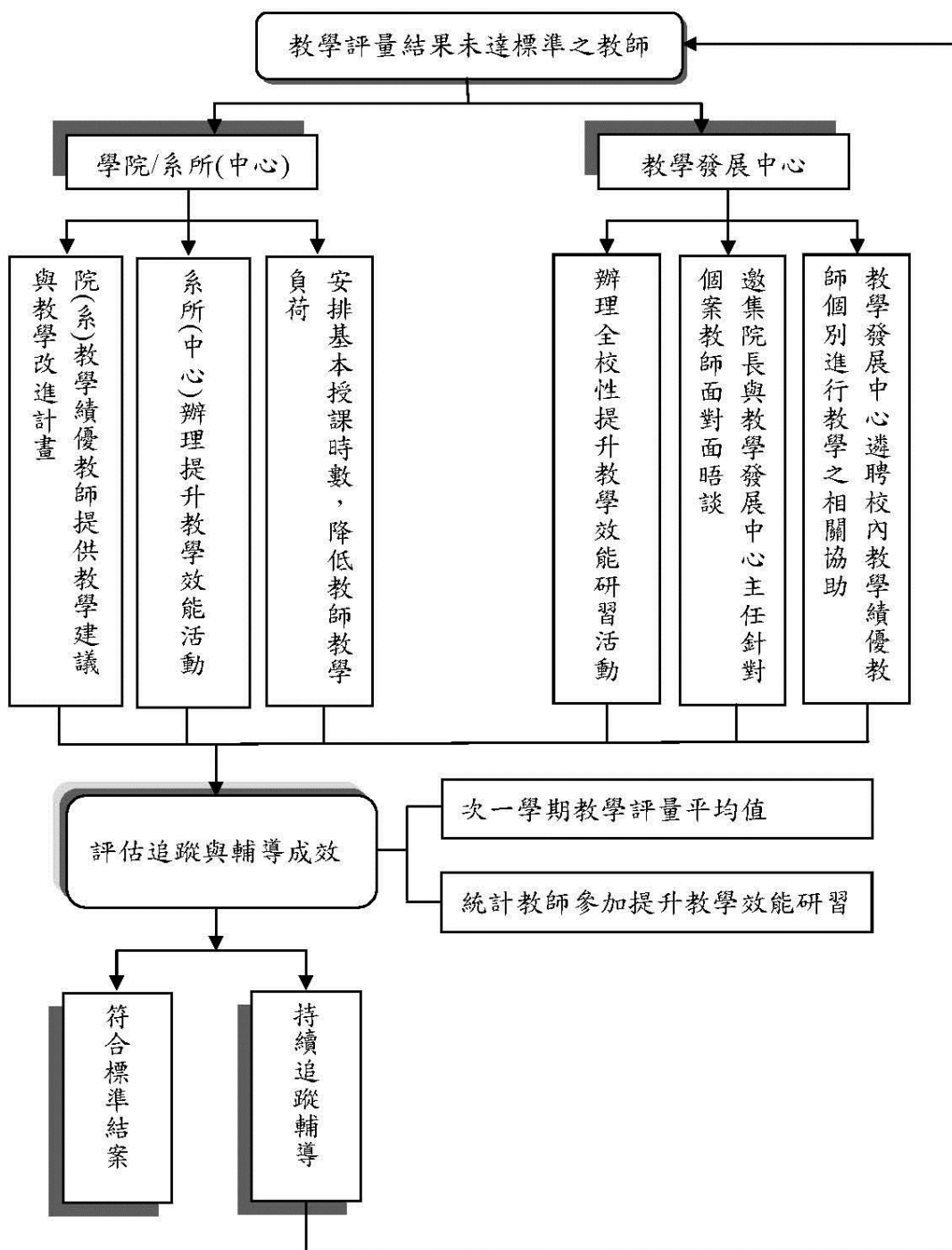
第七條、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6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圖

- 一、依據法令：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 二、使用表單：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自評單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系所主管輔導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受輔導教師	
課程名稱			

請於下方勾選最適項目(可複選)

一、您覺得該教師本科目教學評量成績不佳的主要原因何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任教科目非專長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任教學生數太少，影響評量成績的客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不熟悉教學技巧與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任課的時段不佳，影響學生學習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
二、您覺得該教師本科目的教學優點何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教材內容適切與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學態度與技巧熟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三)教學有熱誠
<input type="checkbox"/>	(四)師生互動的品質佳
<input type="checkbox"/>	(五)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六)能提供良好的學習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對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
三、您對該位教師課程規劃有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上課主題應符合本系學生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課主題宜安排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三)須符合學生的程度與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四、您覺得該教師在教材研發方面有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設計適合學習者的教材

	(二)善用多媒體科技融入教材	
	(三)運用資訊科技，設計多媒體教材	
	(四)其他	
五、您對該位教師教學方法與活動安排有何建議?		
	(一)教師的授課方式可再生動多變化	
	(二)教師能多引導學生思考或表達意見	
	(三)教師能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	
	(四)教師能應利用網路平台協助教學	
	(五)其他：	
六、您對該位教師學生成績評量有何建議?		
	(一)成績考核與評分方式說明清楚	
	(二)教師能配合教學內容，指定適當的作業	
	(三)教師可結合多元評量方式或工具，以評估學生學習成就	
	(四)其他：	
七、您認為可透過那些措施協助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依其專長來排課	
	(二)減少其教學負擔(授課時數)	
	(三)就學生最有動機的時段排課	
	(四)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觀摩機會	
	(五)調整任教的年級	
	(六)參加教學方法研習或經驗分享活動	
	(七)參與教師社群	
	(八)參加網路科技運用研習	
	(九)其他：	
八、懇談紀錄及改善建議： (可從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成績評量、師生互動等層面給予回饋)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本表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附錄 2-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學系各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5%（無條件進位，不含延修生），並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頒發書卷獎以資鼓勵。</p> <p><u>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於發給獎勵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u></p>	<p>二、各學系各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5%（無條件進位，不含延修生），並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頒發書卷獎以資鼓勵。</p>	<p>因學生反應辦理書卷獎當學期，該受獎同學已退（轉）學，若再給予獎勵，相對地對於在校生不公平，且對在校生無法產生鼓勵作用。此外，依本校現行做法，應屆畢業生的四下（獸醫系五下）學期成績並不頒發書卷獎，但未明確規範，易造成爭議。爰增列規定以資遵循。</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在校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系各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5%（無條件進位，不含延修生），並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頒發書卷獎以資鼓勵。
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於發給獎勵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
- 三、各學系各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發給獎狀及獎學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獎勵。
- 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單位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資格、繕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
教務單位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另由各學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2-9 跨院系教師社群實施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跨院系教師社群實施計畫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組成各種教學研究精進社群，促進不同領域之教師相互交流，增進教師在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能成長，以提升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訂「國立嘉義大學跨院系教師社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 三、本計畫所稱「跨院系教師社群」分為二類：
 - (一)跨領域學程社群：由教授相同跨領域學程之教師，共同組成社群，針對跨領域學程應充實、學習內容，教師共同研討與改進。
 - (二)微學程社群：由教授相同微學程之教師，共同組成社群，針對微學程應充實、學習內容，教師共同研討與改進。
- 四、跨院系教師社群之成員：
 - (一)跨領域學程社群：成員以不同學院系(所)為主，以4人以上教師組成為原則。
 - (二)微學程社群：成員原則上以相同系(所)為主，以4人以上教師組成為原則。
- 五、跨院系教師社群暨研創教材之召集人，社群成員互推一人為社群召集人，填妥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101年3月至101年11月底。
- 七、本計畫之審查，於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公告於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首頁。
- 八、本計畫對所提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計畫內容撰寫之嚴謹度。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 (三)計畫書執行之可行性。
 - (四)計畫書執行之完整性。
- 九、本計畫對審查通過之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為25,000元。另，若各社群有安排教學觀摩之活動車資費用，則另案申請補助之。
- 十、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 (一)期中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跨院系教師社群依照活動計畫確實執行，若有舉辦相關活動或會議請填寫活動成果表，並於101年6月中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期中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活動過程紀錄(含書面、照片或影音檔)。
 - (二)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預訂於101年10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成果暨期末報告書。
- 十一、本計畫之補助款核銷項目為業務費，包括工讀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膳宿費、稿費及雜支等費用。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 主軸 B2-2 跨院系教師社群計畫支應。

附錄 2-10 院共同品保教材社群實施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社群」實施計畫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組成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社群，促進教授相同領域之教師相互交流，共同擬訂其專業科目之課程目標，以提升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訂「國立嘉義大學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社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發展組)。
- 三、每一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社群由本校教師以 3 人以上組成為原則，成員以教授相同專業科目為主。
- 四、每一品保社群，社群成員互推一人為社群召集人，填妥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五、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民國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11 月底。
- 六、本計畫之審查，於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公告於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首頁。
- 七、本計畫對所提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計畫內容撰寫之嚴謹度。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 (三)計畫書執行之可行性。
 - (四)計畫書執行之完整性。
 - (五)計畫預期成果是否有利於教師專業之表現以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八、本計畫對審查通過之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為 22,996 元。
- 九、期中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各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社群須依照活動計畫確實執行，若有舉辦相關活動或會議請填寫活動成果表，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期中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活動過程紀錄(含書面、照片或影音檔)。
- 十、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時間：

預訂於 101 年 9 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成果暨期末報告書。
- 十一、本計畫之補助款核銷項目為業務費，包括工讀費、對學生之獎助、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國內差旅費、稿費、膳宿費及雜支。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 主軸 C1-2 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三、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 年 05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其中第 5 條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第四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如無法於核准期間實施休假研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因兼任行政職務須撤銷休假研究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提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報告。
二、除前款以外其他因素需撤銷或延後休假研究者，須再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或撤銷休假研究；且延後休假研究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須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第六條 曾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等超過三個月者，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並應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屆齡退休前一學年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經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及出國考察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

應合併計算。

- 第九條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惟如原授課程確無相同專長教師擔任時，得專案簽經核准聘請兼任教師。
- 第十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會議紀錄及課程安排等資料，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第十二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應向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系（所、中心）、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由各該學院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四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第四條規定之條件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前項服務年資，以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
- 第十五條 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12 教師業界增能實施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鼓勵教師業界增能實施計畫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業界增能，以提升實務研究經驗及教學品質，特擬訂「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鼓勵教師業界增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主辦單位：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專業發展組。
- 三、 執行期間：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四、 申請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教師。
 - (二) 申請通過之教師 2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五、 申請辦法：以院為單位，每學年提供至多 4 個名額申請，擬申請之教師須經其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審查，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首頁。
- 六、 研習時間以一學期至少 36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
- 七、 教師結束業界增能研習後，應繳交書面報告，並於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報告。
- 八、 本計畫之補助款核銷項目為業務費，包括國內旅費、印刷費及雜支等費用。每一申請案實際補助額度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彈性調整辦理。
- 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 主軸 A1-4 強化教師指導實習能力計畫支應。

附錄 2-13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2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專任教師且前一學年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並具對實習指導之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有卓越者，得經推薦審查獎勵之。
- 第三條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由「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每學年遴選一次，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組成，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經由各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提出候選名單，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納入師範學院辦理。
 - 二、 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集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如為當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審查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提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四條 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每月六千元，薪資加給期為六個月，並納入教師評鑑之參考。受獎勵名額比例分配依學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情形為原則，獎勵名額與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之。
-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五項自籌收入。
- 第五條 當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者須隔一年始可再參加甄選。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2-14 教學實驗室特色

實驗室名稱	精密加工與製造實驗室	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實驗室
實驗室負責人	翁永進 助理教授	特色主軸	精密機械
特色說明	<p>精密加工與製造實驗室，主要的設備有：CNC 五軸加工機、catia 製程設計軟體、桌上型四軸可逆向原型雕鑽機與基礎量具等。本實驗室主要致力於研究各種模具、精密加工及零件相關設計製程技術，並探討分析五軸加工機與之四軸可逆向原型雕鑽機加工技術。另外，整合機械相關設備及技術，以教學推廣精密加工與製造成型於工程上之應用。目前對象以模具零件設計、探討加工機之加工技術以及精密機械加工方面等深入研究，是本實驗室的主要課題。</p>		
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適用課程	
CNC 五軸加工機	五軸加工教學示範	機動學、機械製造、專題製作	
Catia 製程設計軟體	設計加工外型零件用	機械製圖、專題製作、機械設計	
桌上型四軸可逆向原型雕鑽機	四軸加工教學示範	機動學、機械製造、專題製作	
基礎量具	a 外徑測量組 b 內外徑通用測微儀組 c 精密塊規組 d 塞規組	精密量測、機械製造	

實驗室名稱	熱流實驗室	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實驗室
實驗室負責人	陳榮洪 教授	特色主軸	能源工程
特色說明	採用各式實驗設備，讓學生能透過動手做來觀察各種熱流現象，據以分析來驗證理論。實驗項目包含基本的熱力學與流體力學現象，乃至應用端的建築熱傳、生質柴油轉酯化、以及生質柴油最後的內燃機應用。		
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適用課程	
空氣流率校正，流速分佈量測實驗	流體動態觀察	流體力學	
銅、鋁和木塊熱傳導係數量測	不同材料的熱傳導現象教學示範	熱傳學	
不同傾斜角振動熱管熱傳特性量測	熱管與安裝位置的熱傳導性	熱傳學	
生質柴油引擎實驗	不同種類與比例的引擎應用特性	內燃機	
空氣自然和強制對流流場可視實驗及模擬	空氣流場的對流特性	流體力學、熱傳學	
強制對流場壁面溫度分佈變化量測	空氣流場的熱對流特性	熱傳學	
PCM、非金屬材料熱傳導係數，熱擴散與比熱量測	不同材料的熱傳導現象教學示範	熱傳學	
生質柴油製程設備實驗	縮小化產業級生質柴油轉酯化製程	能源概論	

實驗室名稱	系統控制實驗室	現況	■教學實驗室 □研究實驗室
實驗室負責人	丁慶華教授	特色主軸	能源控制、精密機械
特色說明	<p>系統控制實驗室，主要有電機設備與機械伺服系統。</p> <p>建置有「機械式發電系統模擬平台」，由小型的機電設備所構成，有模擬原動機的伺服馬達單元、同步發電機、變頻感應馬達、電力監控與併聯裝置、原動機調速控制器、以及自動電壓調節(激磁)控制，用於模擬實際的發電廠，進行初級能源/電力轉換的教學。參考 IEC 標準以及產業實務編撰配合教材，內容以訓練學生能了解發電廠的運作機制為目標，所發展出的特色實驗設備，可以做為電機機械的後續實驗課程。</p> <p>建置有「機械伺服平台」，由伺服馬達、滾珠導螺桿組成。與「機械式發電系統模擬平台」使用共同的控制設備，用於支援精密機械所需的系統控制。</p>		
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適用課程	
同步發電機實驗系統(含控制系統)	機械式發電系統教學示範	機械式發電系統、原動力廠、能源轉換概論、電機機械、自動控制、數位控制、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專題製作	
三相電力分析儀	監測發電系統參數	機械式發電系統、電機機械、能源轉換概論、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數位示波器	監測發電輸出波形、基礎電機儀器	數位控制、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電源供應器	同步發電機激磁用、基礎電機儀器	電機機械、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自動功率調整器	功率補償以示範工業節能	電機機械、機械式發電系統	
RLC 負載箱	負載模擬、基礎電路元件	電機機械、電路學、電學與磁學	
控制電腦	自動控制	電路學、電機機械、數位控制	
機械伺服系統	精密機械伺服控制	數位控制、自動控制、精密機械	

實驗室名稱	能源系統實驗室	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實驗室
實驗室負責人	丁慶華教授	特色主軸	能源控制、能源工程
特色說明	<p>電力是最方便使用的能源，而且工業上使用最廣的能源種類。</p> <p>本實驗室主要設備為一套複合式綠色能源為電網，其中綠色能源端有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一套完整的「機械式發電系統模擬平台」，以模擬各種初級能源的機械式原動機(如水力、火力、潮汐)、儲能電池、電源管理系統、以及照明節能示範系統。本系統同時支援教學與研究，得以用於示範智慧電網的運作機制，以進行電力網路的最經濟性買電/賣電控制。</p> <p>有太陽能發電教學系統，用於支援太陽能發電的教學，藉此，學生可以聊解太陽能發電的各電氣特性以及系統的組成，有助於縮短與產業的差距。</p> <p>有水力發電教學系統，以了解水力能的特性，系統所發出的電力可併入智慧型電網。</p>		
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適用課程	
機械式發電系統模擬平台	機械式發電系統教學示範	機械式發電系統、原動力廠、能源轉換概論、電機機械、自動控制、數位控制、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專題製作	
風力發電	風力發電整廠模擬教學示範	流體力學、機械式發電系統、電機機械、能源轉換概論、感測器原理與應用、風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系統特性與組成元件教學	光電學、太陽能工程、太陽能發電	

實驗室名稱	設計與量測實驗室	現況	■教學實驗室 □研究實驗室
實驗室負責人	楊仁岡副教授	特色主軸	精密量測、機械與能源實驗、 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等相關 課程支援
特色 說明	設計與量測實驗室，主要為數位測量小型物件之 1D、2D 與 3D 尺寸與影像，並利用電腦輔助設計與分析、逆向工程與 3D 列印套裝軟體以完成實體之製作。引用與實務相關之教材內容以訓練學生能了解數位量測之方法、操作與理論，作為設計上之參考，以支援執行專題製作課程。		
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適用課程	
70mm 電子高度計	量測高度用設備	精密量測、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影像二次元測量儀	量測二次元影像用設備	精密量測、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COMET L3D 1.4M Digitizing System	逆向工程掃瞄設備	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Dimension uPrint 3D Printer System	3D Printer	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LEO-1502 數位超音波機	溶解支撐材料	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Autodesk 軟體組合	利用 AutoCAD 或 Inventor 繪製 3D 模型、利用 Simulation Multiphysics 分析 3D 模型	工程圖學、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COMET Plus9.62	逆向工程掃瞄軟體	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CatalystEX4.3	3D Printing 輸出軟體	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微小拉伸試驗機	微小材料拉伸試驗	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3D 白光顯微量測儀	量測材料之粗糙度	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能源實驗、機械與能源工程專題	

實驗室名稱	電腦輔助工程實驗室	現況	■教學實驗室 □研究實驗室
實驗室負責人	林肇民副教授	特色主軸	數值分析、模具設計、機械設計與電腦輔助相關課程支援
特色說明	<p>電腦輔助工程實驗室，主要為 FEA 有限元素分析與 CAD 模擬設計兩大類系統。「有限元素分析」平台區分兩種，經由理論定義與邊界條件配合 CAD 軟體所構成。第一種為 ANSYS 軟體提供熱分析、流體分析、結構分析、最佳化工具、網格建置工具以及模具設計；第二種 Moldex3D 軟體以真實三維模流分析技術專攻於塑膠射出成型產品，協助產品在設計階段即可發覺問題，減少模具開發成本，經由充填、保壓、冷卻、翹曲用於光學成型、纖維含量、晶片封裝等模擬，用於 CAE 分析與模具設計教學；第三種「CAD 設計模擬」由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構成，與「機構模擬平台」配合即可分析結構體、接觸、碰觸、模擦等物理性質，使設計者可預先知道元件之力量、扭距、加速度等問題。引用與實務相關之教材內容以訓練學生能了解電腦輔助工程的運作與理論為目標，所發展出的理論概念，可做為後續專題製作的先修課程。</p>		
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適用課程	
ANSYS	有限元素分析軟體	電腦輔助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振動力學、機械元件設計	
Moldex3D R12	有限元素分析軟體	電腦輔助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機械元件設計	
Moldex3D eDesign	CAE 前處理引擎	電腦輔助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機械元件設計	
Moldex3D Viewer	分析結果觀看工具	電腦輔助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機械元件設計	
Autodesk	CAE 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電機機械、專題製作、機械元件設計	
Working Model	機構運動模擬軟體	自動控制、數位控制、專題製作、機械元件設計	

附錄 2-15 網路輔助教學平台

課程: 計算機程式 大學部機械系一年級甲班

Page 1 of 3

您以(cing)丁慶華身分登入 (退出)

計算機程式 大學部機械系一年級甲班

1021 ▶ 102134D0003 變換角色為...

<p>使用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參與者 <p>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 線上資源 討論區 <p>搜尋討論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進階搜尋 ?</p> <p>系統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 編輯模式 課程設定 指派角色 成績 群組 備份 歸零 報表 試題 檔案 簡介 <p>個人所參與的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工程實務 大學部機械系三年級甲班 控制系統 大學部電機系三年級甲班 機械與能源實驗(一) 大學部機械系三年級甲班 計算機程式 大學部機械系一年級甲班 電路學 大學部機械系三年級甲班 <p>所有課程 ...</p>	<p>本週大綱</p> <p>教科書: 許富強-C語言城市設計範例入門-上奇出版·書號:HB11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佈欄 DEV C++ Compiler 教學檔案 <p>第 1 週: 09月 15日 - 09月 21日 <input type="checkbox"/></p> <p>中秋節</p> <p>第 2 週: 09月 22日 - 09月 28日 <input type="checkbo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語言介紹 2. C/C++編譯器(Dev C++)使用介紹 <p>第 3 週: 09月 29日 - 10月 5日 <input type="checkbo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語言的基礎 2. 資料的輸入與輸出 <p>第 4 週: 10月 6日 - 10月 12日 <input type="checkbo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式運算與邏輯 <p>星期五停課·星期三 3+4上課</p> <p>第 5 週: 10月 13日 - 10月 19日 <input type="checkbo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性敘述 	<p>自訂功能群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權催設定 討論區評分 匯入學生修課名單 Email給學生 Email給教師 優良作品觀摩 聯絡系統管理者 學習統計 <p>最新訊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一個主題... (目前沒有新發表的內容)</p> <p>即將來臨的事件</p> <p>目前沒有即將到來的時間</p> <p>進入行事曆... 新事件...</p> <p>最近活動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從 2013年 11月 17日(日.) 16:56啓用 最近的活動報告</p> <p>前次登入至今尚未添加新的課程內容</p>
---	--	--

<p>第 6 週：10月 20日 - 10月 26日</p> <p>輸出入函數 getch() 與 getche(): 在 Visual Studio 的環境定義在: conio.h</p>
<p>第 7 週：10月 27日 - 11月 2日</p> <p>星期三 3+4 第一次考試 📄 考試的WORD範例 🗨️ 第一次考試 1-4章 📄 考試題目 📄 第一次考試解答 📄 解答DOC</p>
<p>第 8 週：11月 3日 - 11月 9日</p> <p>1. 自訂函數與巨集</p>
<p>第 9 週：11月 10日 - 11月 16日</p> <p>1. 指標與動態記憶體配置</p>
<p>第 10 週：11月 17日 - 11月 23日</p> <p>期中考</p>
<p>第 11 週：11月 24日 - 11月 30日</p> <p>1. 結構與資料型別</p>
<p>第 12 週：12月 1日 - 12月 7日</p> <p>1. 檔案處理</p>

第 13 週： 12月 8日 - 12月 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進入C++的世界	
第 14 週： 12月 15日 - 12月 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考試	
第 15 週： 12月 22日 - 12月 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類別的基本架構	
第 16 週： 12月 29日 - 01月 4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類別架構與應用	
第 17 週： 01月 5日 - 01月 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作一個簡單的視窗程式 - 使用Visual Studio C++	
第 18 週： 01月 12日 - 01月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本頁的 Moodle Wiki 文件

您以 [ding](#) 丁慶華身分登入 (退出)

附錄 2-16 國立嘉義大學新手教師導入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新手教師導入要點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儘早瞭解與適應本校環境，履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導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進入本校之新進教師(newfaculty member, NFM)包括初任之新進教師與有經驗之新進教師兩種，初任之新進教師簡稱「初任教師」(novice teachers)，是指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教師；有經驗之新進教師簡稱「有經驗教師」(experienced teachers)，是指具有二年大學教學年資之教師。大學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三、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提供新進教師必要資訊，舉辦新進教師導入活動，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四、新進教師導入活動主要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升教學效能之輔導。
- (二)增進研究質量之輔導。
- (三)嫻熟學生輔導知能之輔導。
- (四)參與推廣與產學合作之輔導。
- (五)參與校務運作之輔導。
- (六)教師專業倫理之輔導。
- (七)其他有益於新進教師生涯發展之輔導。

五、新進教師導入活動的型式分為個別面談及團體活動兩種：

- (一)個別面談：其時間由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商定，雙方每個月至少面談一次為原則。
- (二)團體活動：由教務處、各學院及系所(中心)規劃辦理團體活動之方式，包括研習會、專題演講會、座談會、觀摩與參訪、聯誼交流、經驗分享及其他相關活動。

六、為減輕初任教師之教學負擔，初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以不超支基本鐘點為原則，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並不得在外兼職及兼課。

七、各系所(中心)應指派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mentor)，提供初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各學院應於每學期第二週彙整各系所(中心)之輔導教師名單，報教務處備查。

八、輔導教師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曾獲國科會補助或本校教學肯定獎之專任教師為優先，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名初任教師。

九、各學院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所屬各系所(中心)之新進教師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備查。

十、教務處每年應為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邀請資深教授及行政主管為新進教師講解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

十一、教務處每學期並應舉辦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座談會，分享專業成長心得。

十二、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3-1 100-102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科平均分數與全國平均分數統計表



附錄 3-2 本系之招生宣傳海報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招生簡介

一、招生名額:一般生 48 名。

二、發展特色:
本系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以培育機械工程與能源系統人才為目的。在教學上並重理論及實作的探討,以期培育出具有深厚基礎並能實際應用的工程人才。

三、師資陣容:

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
陳榮洪	教授 兼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液滴行為研究、能源應用、內燃機、替代燃料引擎、太陽能車及節能車設計製造
丁慶華	教授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自動控制與系統工程博士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生醫訊號、發電工程、廢氣處理工程
楊仁岡	副教授	美國 Marquette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工程、計算流體動力學、計算力學
林肇民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精密製造、模具設計、模流分析、微系統構裝、電腦輔助工程
張炯堡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兩相流熱傳分析、奈米流體熱增強、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翁永進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精密量測、機動學、機械製造
沈俊旭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陶瓷材料、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陶瓷微波元件

四、學習資源:
本系教師之研究表現優良及產學合作能量豐富,學生於大學求學期間有很多機會參與教授之研究計畫與國內外相關之競賽。

五、就業出路:
機械工程與能源系統相關之相關產業。

六、升學管道:
國內外關於機械與能源相關之研究所或各大學工程類別之研究所。

七、系館設施:
本系位於蘭潭校區正門右側,空間獨立,環境優美,視野遼闊,採全區 e 化教室及視聽教室、建置 6 大特色教學實驗室:電腦輔助工程實驗室、設計與量測實驗室、精密機械實驗室、熱流實驗室、能源系統實驗室、系統控制實驗室。

八、專題團隊:練能車隊和節能技術團隊,成立之初即陸續獲得各項競賽大獎。

九、諮詢與聯絡方式:
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TEL: 05-2717560; FAX: 05-2717561; 羅小姐
Email: energy@mail.ncyu.edu.tw
Website: <http://www.ncyu.edu.tw/energy/>

附錄 3-3 新生與家長座談會



100 學年度新生與家長座談會



101 學年度新生與家長座談會



102 學年度新生與家長座談會暨師生成就發

附錄 3-4 專題競賽現場演說與評審評分現況



專題競賽現場演說與評審評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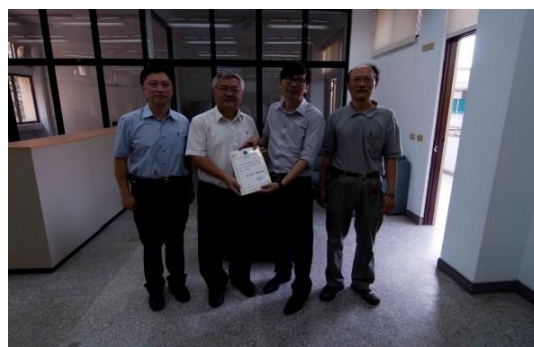
附錄 3-5 專題演講場次列表

時間	姓名	單位	題目
101.9.28	林榮山	台電萬松水力發電工程技術顧問	趣談工程實務
101.10.18	李訓谷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教授	建築節能技術
102.5.29	王偉成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Alternative Transportation Fuel and Bio-Energy Integration
102.10.9	歐正章	中國鋼鐵公司 博士	鋼鐵業能源使用狀況及未來展望
102.10.16	古偉勳	中油煉製研究所研究員	車用生質燃料介紹
102.10.24	楊思華	金屬中心工程師	太陽能製程控制與就業經驗分享
102.11.6	周鴻茂	榮聖機械工程公司董事長	鋼構與橋樑的人生
102.11.27	許泰文	國立海洋大學特聘教授兼研發長	海洋能源發展願景與展望

附錄 3-6 專題演講紀錄



演講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 題目:
建築節能技術 講者:李訓谷教授



101 學年度李訓谷博士專題演講，
會後進行學術交流與本系關於能源
方面之請益



101 學年度盧燈茂博士專題演講



101 學年度王偉成博士專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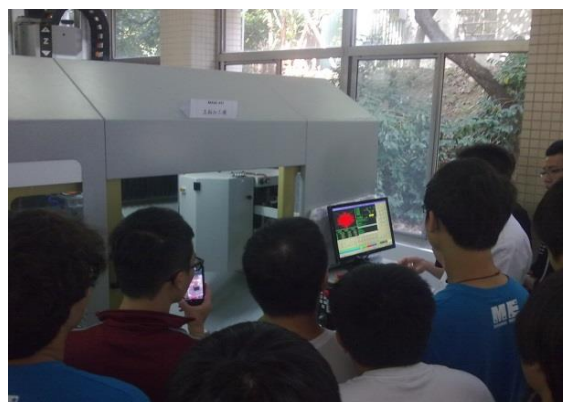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歐正章博士專題演講

附錄 3-7 儀器軟體教育訓練情況



101 學年度五軸加工機儀器教育訓練解說



101 學年度五軸加工機儀器教育訓練操作



101 學年度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教育訓練解說



101 學年度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軟體上機實際操作



101 學年度四軸加工機儀器教育訓練解說



101 學年度四軸加工機儀器實作演練

附錄 3-8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

100年08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本準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第六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學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

第三條、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會指導老師擔任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
- 二、入學有關事宜。
- 三、導師及導生之分配事宜。
- 四、學生轉系、轉學等事宜。
- 五、學生操行成績審核事宜。
- 六、修課審查。
- 七、其他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六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並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9 本系 100-102 學年度導師名單

100-102學年度導師名單

學年度	班級	教師姓名
100-102	全系各班主任導師	陳榮洪
100	一年甲班	丁慶華
101	一年甲班	楊仁岡
	二年甲班	林肇民
102	一年甲班	翁永進
	二年甲班	楊仁岡
	三年甲班	林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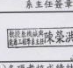
附錄 3-10 100-101 學年度之期中學習成效輔導表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報告書 Page 1 of 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報告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大學部機械系一年級甲班
學習指導輔導階段：期中預警

期中預警輔導人員	輔導型式	輔導方向	建議系、院、校協助事項	備註
A04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輔導：4人 班級輔導：37人 團體輔導：1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輔導：利用office hour、E-mail 鼓勵 生涯輔導：分享導師學習經驗 學習經驗 學習輔導：協助並請同學開會、同學學習輔導 	無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會辦單位：

101年5月24日

030

https://web085003.adm.nyu.edu.tw/tea_scoconf05.aspx 2012/5/1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報告書 頁 1 / 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報告書

101學年度第2學期
大學部機械系二年級甲班
學習指導輔導階段：期中預警

期中預警輔導人員	輔導型式	輔導方向	建議系、院、校協助事項	備註
A07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輔導：5人 班級輔導：38人 團體輔導：5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輔導：利用office hour、E-mail 鼓勵 生涯輔導：分享導師學習經驗 其他：1. 個別協助分析並調整學習狀況、生活作息及環境適應的規劃能力。2. 針對四位轉學生予以修課建議，希望與原班同學多互動，並藉此成立讀書小組... 	無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會辦單位：

101年5月24日

077

https://web085003.adm.nyu.edu.tw/tea_scoconf05.aspx 2013/5/23

期中學習成效輔導表

附錄 3-11 100-102 學年度之專任教師晤談時間表

學年度/學期	教師姓名	星期	開始節次	結束節次	所在地點
100/1	楊仁岡	二	2	3	A10-211
	楊仁岡	五	3	4	A10-211
	丁慶華	四	1	2	A10-206
	丁慶華	五	1	2	A10-206
	陳榮洪	三	3	4	A10-204
	陳榮洪	四	6	7	A10-204
100/2	楊仁岡	一	3	4	A10-211
	楊仁岡	五	1	2	A10-211
	丁慶華	四	1	4	A10-206
	陳榮洪	三	3	4	A10-204
	陳榮洪	三	6	6	A10-204
	陳榮洪	五	3	3	A10-204
101/1	楊仁岡	一	3	4	A10-211
	楊仁岡	五	3	4	A10-211
	丁慶華	三	1	4	A10-206
	陳榮洪	一	1	4	A10-204
	林肇民	一	8	8	A10-202
	林肇民	二	8	9	A10-202
	林肇民	三	7	8	A10-202
	林肇民	四	5	8	A10-202
101/2	楊仁岡	四	1	2	A10-211
	楊仁岡	五	1	2	A10-211
	陳榮洪	一	3	4	A10-204
	陳榮洪	二	2	4	A10-204
	林肇民	二	7	9	A10-202
	林肇民	四	1	1	A10-202
	林肇民	四	8	9	A10-202
	林肇民	四	F	F	A10-202

102/1	楊仁岡	一	3	4	A10-211
	楊仁岡	四	2	3	A10-211
	丁慶華	三	5	7	A10-206
	丁慶華	五	5	7	A10-206
	陳榮洪	一	6	7	A10-204
	陳榮洪	二	2	3	A10-204
	林肇民	一	1	1	A10-202
	林肇民	一	F	F	A10-202
	林肇民	二	1	1	A10-202
	林肇民	二	F	F	A10-202
	林肇民	三	7	7	A10-202
	林肇民	三	F	F	A10-202
	翁永進	一	3	3	A10-213
	翁永進	一	5	6	A10-213
	翁永進	四	5	6	A10-213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個案會談記錄

現在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02年11月21日 星期四 10:38:11，停留時間：00:01:07)

★以下所列為學生(1003)之所有「會談記錄」資料：

1. 以下記錄若為您所登錄者，將可進行編輯與刪除，反之，僅可瀏覽。
2. 以下記錄開放瀏覽，主要供您輔導學生時參考用，務請維護學生隱私。
3. 以下記錄之「會談內容摘要」僅顯示20個字，詳細內容請進入瀏覽功能。

會談日期	會談人員	問題類別	會談方式	會談內容摘要	備註
102年09月25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勉勵新學期要有新規劃...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2年07月05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電話諮詢	學期成績不理想，勉其...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2年05月23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 期中預警，成績不理...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2年02月27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因為成績低落，鼓勵這...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2年02月27日	林肇民	身心健康	面談	因寒假遭遇車禍受傷，...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2年02月21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 上學期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2年02月20日	林肇民	危機事件	面談	1. 因為於開學後見到，...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1年12月13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因期中考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1年12月06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因其對於電腦輔助工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0年12月10日	丁慶華	學業適應	面談	微積分學習有困難...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附錄 3-12 成績改善佐證及輔導紀錄表

A 同學 101(一)原 14 學分不及格達 1/2，經過輔導後降至 9 學分不及格

課程代號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10110150091	101	1	經濟學概論(社-核)	2	55
101134D0014	101	1	工程數學(一)	3	24
101134D0015	101	1	熱力學(一)	3	46
101134D0016	101	1	機動學	3	49
101134D0017	101	1	機械材料	3	46
101134D0018	101	1	機械製造	3	64
101134D0019	101	1	電腦輔助工程	3	76
101134D0020	101	1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87
10113650078	101	1	桌球	0	80
10120150082	101	2	飲食與健康(生-核)	2	60
101234D0001	101	2	能源工程概論	2	60
101234D0014	101	2	工程數學(二)	3	66
101234D0015	101	2	材料力學	3	40
101234D0016	101	2	電學與磁學	3	52
101234D0017	101	2	電學與磁學實驗	1	82
101234D0019	101	2	控制工程	3	34
101234D0021	101	2	大學國文(III):應用文	2	60

A 同學之輔導紀錄表

會談日期	會談人員	問題類別	會談方式	會談內容摘要
103 年 01 月 07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詢問了解狀況，勉勵其...
102 年 12 月 25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鼓勵其認真準備期末考...
102 年 12 月 16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期中預警，成績不理...
102 年 07 月 02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因學期成績多個科目不...
102 年 05 月 23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期中預警，成績不理...
102 年 02 月 20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因為學期成績不理想...
101 年 12 月 20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因期中考成績不理想，...

B 同學 101(一)原 15 學分不及格達 1/2，經過輔導後降至 6 學分不及格

課程代號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10110150092	101	1	飲食與健康(生-核)	2	78
10110160062	101	1	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三）	2	73
101134D0005	101	1	節能技術導論	3	56
101134D0006	101	1	靜力學	3	60
101134D0014	101	1	工程數學（一）	3	39
101134D0015	101	1	熱力學（一）	3	47
101134D0016	101	1	機動學	3	52
101134D0017	101	1	機械材料	3	48
101134D0018	101	1	機械製造	3	63
10120150086	101	2	國防科技-國防科技概論	2	78
101234D0013	101	2	服務學習	0	80
101234D0014	101	2	工程數學（二）	3	69
101234D0015	101	2	材料力學	3	60
101234D0016	101	2	電學與磁學	3	33
101234D0017	101	2	電學與磁學實驗	1	76
101234D0019	101	2	控制工程	3	19
101234D0021	101	2	大學國文（III）：應用文	2	60
10123650086	101	2	網球	0	89

B 同學之輔導紀錄表

會談日期	會談人員	問題類別	會談方式	會談內容摘要
103 年 01 月 07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詢問了解狀況，勉勵其...
102 年 12 月 25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鼓勵其認真準備期末考...
102 年 06 月 06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期末考到了，輔導其注...
102 年 05 月 23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期中預警，成績不理...
102 年 03 月 28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詢問其讀書方法是否調...
102 年 03 月 14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因上學期有 1/2 科目不...
102 年 02 月 21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因為學期成績不理想...
102 年 01 月 14 日	林肇民	其他	面談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時...

C 同學 101(一)原 12 學分不及格達 1/2，經過輔導後降至 8 學分不及格

課程代號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10110150117	101	1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2	75
101134D0005	101	1	節能技術導論	3	63
101134D0006	101	1	靜力學	3	71
101134D0014	101	1	工程數學(一)	3	39
101134D0015	101	1	熱力學(一)	3	49
101134D0016	101	1	機動學	3	53
101134D0017	101	1	機械材料	3	49
101134D0018	101	1	機械製造	3	70
10113650091	101	1	網球	0	86
10120150074	101	2	經濟學概論(社-核)	2	81
10120150123	10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法-軍訓)	2	82
101234D0001	101	2	能源工程概論	2	52
101234D0014	101	2	工程數學(二)	3	66
101234D0015	101	2	材料力學	3	60
101234D0016	101	2	電學與磁學	3	53
101234D0017	101	2	電學與磁學實驗	1	86
101234D0019	101	2	控制工程	3	37
101234D0021	101	2	大學國文(III)：應用文	2	67
10123650082	101	2	籃球	0	90

C 同學之輔導紀錄表

會談日期	會談人員	問題類別	會談方式	會談內容摘要
102 年 12 月 25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鼓勵其認真準備期末考...
102 年 06 月 06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期末考將至，希望其善...
102 年 05 月 23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期中預警，成績不理...
102 年 04 月 11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期中考將至，希望其將...
102 年 03 月 14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因上學期有 1/2 科目不...
102 年 03 月 07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詢問其讀書方法是否調...
102 年 02 月 20 日	林肇民	學業適應	面談	1.因為學期成績不理想...

附錄 3-13 本系同學參加全校合唱比賽



101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本系精彩演出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之校園巡禮及展示

附錄 3-14 機械與能源工程系歷屆系學會幹部名單

幹部職稱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會長	李念庭	李念庭	李念庭
副會長	林弘翔	林弘翔	林弘翔
總務	王詠霖	王詠霖	王詠霖
活動	張幃傑	張幃傑	張幃傑
器材	謝定男	謝定男	謝定男
美宣	王羿傑	王羿傑	王羿傑
美宣	林家維	林家維	林家維
公關	曾宗偉	曾宗偉	曾宗偉
公關	巴宇平	巴宇平	巴宇平
資訊	尉遲俊堅	尉遲俊堅	尉遲俊堅
文書	李岳芳	李岳芳	李岳芳

附錄 3-15 舉辦之全系湯圓及水餃聯誼大會



101年3月7日及3月28日舉辦之全系湯圓及水餃聯誼大會

附錄 3-16 實習輔導老師至實習場所關懷指導參與實習學生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成果簡報，指導老師前往探視與考核

附錄 3-17 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附錄 3-18 能源夏令營紀錄



機械與能源學系 101 年能源夏令營



機械與能源學系 101 年能源夏令營

附錄 3-19 校際交流比賽紀錄



系學會指導老師為機戰 2012 活動揭開序幕 機戰 2012_機械與能源學系 105 級迎新宿營活



學生組隊參加大能杯競賽

附錄 3-20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前言：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能系）系學會，受全體機能系學生之付託。依照學生自治之精神，以追求系學會之健全為目的。並以學習民主法治之制度，加強服務機能系系上同學為主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機能系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或學會），代表全體機能系系上同學，為機能系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凡具有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生資格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系學會代表機能系之全體會員之意願，行使下列職權：

- 一、處理本系全體學生之事務。
- 二、負責籌劃、協調、辦理全系性或全校性之活動。
- 三、增加系上學生之福利與感情交誼。
- 四、保持系上教授與學生之間良好的互動。
- 五、確實反映本會會員之意見。
- 六、統籌本系學會會費之運用。
- 七、協調處理系上各班級及系隊之公共事務。
- 八、對外代表機能系，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

第四條 代表大會組織與運作

一、組織成員：本會設代表大會由機能系系學會幹部(行政工作分工:每屆 11 人，由大三班級會員組成)與機能系各班班級代表(各班班級幹部:每班 5 人)(班代、副班代、總務、服務、學藝)所共同組成，代表大會主席由系學會長擔任。若系會幹部兼任班級幹部，可找一人代替行使其權。不克前來者可透過委託書，他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二、成員職責：將班上所提意見與要求，在代表大會時提出，並審議會議所提出的事項，加以表決(選舉人為：副會長、財務長、活動長、美宣長 2 人、公關長 2 人以及各班代表，總共 27 人)。

三、運作：系學會所提相關議案，需經 2/3(含)以上代表出席，2/3(含)以上出席代表同意，該議案為通過。

第五條 (會員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有選舉、罷免系學會會長及會員所屬該班監委之權利。
- 二、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充分表達個人意見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有繳納本會會費之義務。
- 二、有服從並遵守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事項之義務。
- 三、有維護及增進機械系與本學會榮譽之義務。

第二章、系學會組織

第七條（系學會會長）

系學會會長任期一年，對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會議。對內推展一切會務活動之進行。

7-1 會長於全體會員投票選出適當人選由系主任聘任之。

7-2 會長職責如下：

- 一、經代表大會同意，任免所有系學會幹部。
- 二、為代表大會召集人。
- 三、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 四、辦理校方、系上、或學生會交付之公文。

7-3 會長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不克行使會長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本章程代理行使會長職權。

7-4 正、副會長若均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系學會幹部中推選一名幹部為會長(順序為副會長、活動長、公關長、文書長、美宣長、器材長、資訊長、財務長)。

第八條（系學會副會長）

系學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其職權以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監督專案之籌畫。

8-1 副會長於選會長時一起參選。

8-2 副會長需召集各幹部開會，並負責出版與記錄。

8-3 出版股，負責召集各班同學，組成出版股。出版股負責收集資料，編輯系學會刊物。

8-4 紀錄股。紀錄組負責本會所舉辦之各項大小型活動之照片紀錄及其他各型式之活動紀錄。

第九條（組別增刪）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分配系學會內各幹部之職權及工作。**9-1** 學會得視實際需要新增、合併或刪除各相關組別。各組組長之產生，由當屆會長自行訂定辦法從全體會員中尋找聘任之。**9-2** 凡繳交系學會費者，即算是系學會之會員，必須依照自己意願選取下列各組參加，不得拒絕。(以下各組組員接由此辦法產生)

第十條（文書組）

文書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一、負責系學會文書處理、各類資料檔案管理。二、收取學會郵件、資料、公文並整理分發。三、會議紀錄、開會出缺席登記。四、提醒會長、副會長開會事宜。

第十一條（活動組）

活動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一、承辦系內盃、聖誕晚會、送舊等由系學會主辦的系上各類活動。二、協辦校內外各系之間的活動，例如系際盃。三、通知系上各班有關係上各類活動的消息或資訊。

第十二條（公關組）

公關組設組長兩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一、負責對校外廠商、商家請求贊助。二、與校內外各系系學會幹部之聯絡事宜。三、接洽校內外各系的活動邀約。

第十三條（總務組）

總務組設總務長一名。總務組負責本會會費的流向與管理。並須定期將會費使用方式，公告各班且告知系學員活動內容與時間。

13-1 總務負責一切金錢之支出與帳目之管理。

13-2 共同管理系學會系產，製作器材借用管理簿。

第十四條（資訊組）

資訊組設組長一名。資訊組負責本會各書面資料（如宣傳 DM、會議記錄、活動紀錄等）之製作、建檔與管理，與系學會電腦與網站之架設、維護與管理。

第十五條（美宣組）

美宣組設組長二名，組員數名。美宣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大型海報之製作與各項活動之宣傳事項

第十六條（器材組）

器材組設組長一名，負責各類活動器材租借。

第十七條（輔導單位）

本會設系學會指導老師一名，由本系系主任指定各班大三導師擔任之。

第十八條（章程修改）

本會之組織章程，可依當屆系學會之需要，由會長向代表大會提出申請。經代表大會 2/3(含)以上出席，2/3(含)出席代表同意，始得修改，章程修改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會長公布。

第十九條

系學會有向代表大會說明系學會經費運用之責任，會長須率系學會幹部出席代表大會，並有接受代表大會決議與質詢之責任。

第三章、經費

第二十條（來源）

本系學會會費之來源共有下列四項：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會費金額之徵收，須經系學會幹部討論，與監委開會表決同意後始得徵收。

第二十二條

經費收支情形，財務長應定期於系學會開會時或訂下時段各幹部說明。系學會將每月公佈系學會會費收支情形，接受監委所提出之疑問。

第二十三條（會長候選人之審查資格）

凡本會會長候選人在校操行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5 分，候選人必須先有實際參與系學會運作之事實，方得成為本會會長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投票方式）

投票日期由系學會公佈，投票由本會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

第二十五條（選舉時間）

選舉時間為每年 5 月 15 號至隔年 6 月 20 號，須完成整個會長選舉，並交接完畢。

第二十六條

27-1 只有一個會長候選人時，其當選票數需超過會員人數 2/5，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如果有兩位以上的候選人時，總投票數需超過會員總數的 3/5，當選票數需超過有效票 1/2 以上，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

27-2 如果選舉結果未達上述門檻，需在 15 日內重新公告選舉。

27-3 如果有三位以上會長候選人，且選舉結果未達標準，則第二次選舉時，只取前兩高票重新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由代表大會執行商決之。

第二十八條（會長罷免案）

本系學會會長之罷免，須經由本會會員 1/4 以上連署，交由代表大會表決。

代表大會出席人數須為全部代表大會人數的 2/3 以上。經出席人數 2/3 以上通過，使成立罷免案(會長罷免案之代表大會出席人皆有權投票)。

第二十九條（會長罷免）

罷免案成立後，代表大會應推選主席須在兩星期內辦理公開罷免投票。

投票結果達總投票人數 1/2 以上，且投票人數須超過會員總人數 1/2 以上，方得罷免。

第四章、章程之公佈、實施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由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

附錄 4-1 各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統計表

SCI/ EI 期刊							
序號	學年度/學期	教師	參與性質	期刊名稱	題目	卷(期)數	起訖頁數
1.	100/2	丁慶華	通訊作者	ICIC Express Letters	A low-cost non-contact potentiometer with fault isolation for electric scooter speed regulation	6	1369-1374
2.	100/1	陳榮洪	第二作者	Solar Energy	Novel heat dissipation design incorporating heat pipes for DC combiner boxes of a PV system	85	2053
3.	100/2	陳榮洪	第二作者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thermal performance of a wall heat collection prototype	57	156-164
4.	100/2	陳榮洪	通訊作者	Journal of Asian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Engineering	Building energy and children: theme-oriented and experience-based course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al effects	11(1)	185-192
5.	100/2	陳榮洪	第二作者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Micro-Explosion of a Water-in-Hexadecane Compound Drop	35(5)	579
1.	101/2	丁慶華	通訊作者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Consumer and Control	Modelling of Neuromuscular Interactions with Electromyographic Biofeedback	2(1)	35-45
2.	101/2	丁慶華	通訊作者	Agricultural Sciences	Slight free falling impact test for assessing guava maturity	4	21-27
3.	101/2	陳榮洪	第一作者	Heat Transfer Engineering	The influence of horizontal longitudinal vibrations and the condensation section temperature on the heat	34(1)	1-9

					transfer performance of a heat pipe		
4.	101/1	陳榮洪	第一作者	Energy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t B: Social and Educational Study	Energy and Vehicle Energy and children: Theme-oriented and experience-based course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al effects	5(3)	1473-1490
5.	101/2	林肇民	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Optoelectronics and Advanced Materials–Rapid Communications	Gate Design Optimization in the Injection Molding of the Optical Lens	7(7)	580-584
6.	101/2	林肇民	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Composite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302	182-188
7.	101/2	林肇民	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IEEE Transactions on Device and Materials Reliability	Effects of Pad Array Dimensions and Misalignment Offsets on Optimal Fraction of Conductive Particles in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Packages	13	301-309
8.	101/2	林肇民	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 Materials in Electronics	Estimation of ACF packaging failure probability for IC/substrate assemblies with different pad array dimensions	0	accepted
9.	101/1	楊仁岡	通訊作者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lids and Structures	The effects of pre-deformation on the subsequent fatigue behaviors of SUS430 Stainless Steel in load-control	49	3263-3268
1.	102/1	林肇民	通訊作者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Processing Optimization of Optical Lens in the Injection Molding	813	161-164

2.	102/1	林肇民	通訊作者	Computer Standards and Interfaces	Partition-Based Fuzzy Median Filter Based on Adaptive Resonance Theory	36	631-640
3.	102/1	翁永進	第二作者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A Discussion of the Tribological Phenomena under Minimal Load Using Molecular Dynamics	Publish Online	Online: 06 Oct. 2013
4.	102/1	翁永進	第二作者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 Technology	A Study of the Nanomachining and Nanopatterning on Different Materials Using Atomic Force Microscope	Publish Online	accepted/ online
5.	102/1	翁永進	通訊作者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and Discussion of Innovative Asymmetric Magnetic Soft mode Electromagnetic Imprinting Process Technology	19	1177-118 4
6.	102/1	翁永進	第二作者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ano-oxidation Process Parameter Prediction Model by Combining a Processing Database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Equation	Publish Online	05 Dec. 2013.
7.	102/1	翁永進	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Microelectronic Engineering	A Study on the Forming Simulation and Formability of Three Dimensional Bevel Embossing of Columnar Array Microstructures	113	20-28

國內具嚴格審查制度期刊

學 年 度	教師	參與 性質	期刊名稱	題目	卷(期) 數	起訖頁數
100	陳榮洪	通訊 作者	工程科技通 訊	漂浮式燃油液滴蒸發及燃燒特 性實驗	125 期	Published: Mar 2012.
101	林肇民	通訊 作者	吳鳳學報	田口法應用於探討類 MeltFlipper 之圓角改變對流動 平衡的影響分析	20	97-106

國外研討會

序號	學年度	教師	學期	活動名稱	發表論文	活動地點
1.	100	陳榮洪	1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Refrigeration (ICR 2011)	Thermal storage behaviour of gypsum boards incorporating micro-encapsulated PCM	捷克布拉格
2.	100	陳榮洪	1	The 23rd IIR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Refrigeration	The 23rd IIR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Refrigeration (ICR 2011) Influence of axial vibration and condensation temperatures on the heat transfer performance of horizontal heat pipes	捷克布拉格
3.	100	丁慶華	1	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s and Materials Processing	Evalu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Injection Molding Parameters Using Taguchi's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Moldflow Analysis	Guangzhou, China
4.	100	丁慶華	1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ve Computing, Information and Con	A Low-Cost Non-Contact Potentiometer with Fault Isolation for Electric Scooter Speed Regulation	Kitakyushu, Japan
5.	100	陳榮洪	1	The 1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d technology 北京化工大學	Collision of gasoline drop on intake valve during SI engine fuel injection	中國北京
6.	100	丁慶華	2	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achinery and Mechatronics for Agricultural and	Assessment of tofu quality using the electrical conductivities of soya milk and whey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in Jeonju, Korea

				Biosystems Engineer		
1.	101	丁慶華	1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Manufacturing and Automation	A Simple Measurement System for Characterising Piezoelectric Materials	
2.	101	陳榮洪	1	PRESCO 2012 The PRESDA Foundation	Novel heat dissipation design incorporating heat pipes for DC combiner boxes of a PV system	日本 廣島
3.	101	林肇民	1	Hong Kong Education Society	201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ICMEM 2013)	Sanya, China,
4.	101	林肇民	2	ICMTM 2013 Organizing Committee	2013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llurgy Technology and Materials (ICMTM 2013)	Hong Kong, China
5.	101	陳榮洪	2	CLIMA 2013-11th REHVA world congress	CLIMA 2013-11th REHVA world congress and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AQVEC	捷克布拉格
6.	101	丁慶華	1	Agriculture and Food Engineering	Spring Symposium Flight free falling impact test for assessing guava maturity	Wuhan China

國內研討會						
序號	學年度	教師	學期	活動名稱	發表論文	活動地點
1.	100	丁慶華	1	2011 生機與農機論文發表會	皮膚受雷射加熱之溫升模型	嘉義大學
2.	100	陳榮洪 楊仁岡	2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2 屆學術研討會	互溶多組份液滴之漂浮式蒸發特性研究	高苑科技大學
3.	100	陳榮洪	2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2 屆學術研討會	W/O 乳化柴油液滴在懸浮錐形座之微爆行為研究	高苑科技大學
4.	100	陳榮洪	2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2 屆學術研討會	互溶多組分液滴撞擊熱板之現象	高苑科技大學
5.	100	陳榮洪	2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2 屆學術研討會	角狀熱板之液滴撞擊分析	高苑科技大學
6.	100	陳榮洪	2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2 屆學術研討會	SI 引擎冷起動富氧燃燒對廢氣排放之影響	高苑科技大學
1.	101	丁慶華	1	2012 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歐姆加熱應用在豆腐製程上之研究	嘉義大學
2.	101	丁慶華	1	2012 年民生電子學術研討會	具備防呆功能的化油器機車怠速熄火控制系統	虎尾科大
3.	101	楊仁岡	1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二十九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The effects of pre-deformation on the subsequent fatigue behaviors of SUS 430 stainless steel in load-control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
4.	101	林肇民	1	2012 全國精密製造研討會	射出成型製程中澆口設計對不同纖維含量膠料之翹曲影響最佳化分析	台中台灣
5.	101	林肇民	1	中華民國第 36 屆全國力學會議	田口法應用於膠料含纖維量對翹曲影響之最佳化分析	桃園台灣
6.	101	林肇民	1	中華民國第 36 屆全國力學會議	田口法應用於澆口幾何形狀對透鏡光學性質之影響分析	桃園台灣
7.	101	林肇民	1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二十九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利用翼型平衡元件改善多模穴流道系統之流動平衡	高雄台灣

8.	101	林肇民	1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二十九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射出成型製程中加工參數對透鏡光學性能之影響分析	高雄台灣
9.	101	陳榮洪	2	2013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3 屆學術研討會	以含水酒精取代 MTBE 作為汽油引擎之抗爆震劑研究	高苑科技大學
10.	101	陳榮洪	2	2013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3 屆學術研討會	進氣鹽份對於柴油引擎冷啟動之廢氣影響	高苑科技大學
1.	102	陳榮洪	1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車輛工程學術研討會	乳化柴油液滴之碰撞研究	屏東台灣
2.	102	林肇民	1	2013 全國精密製造研討會	流動平衡元件應用於速疊杯之流動探討	台北科技大學
3.	102	林肇民	1	2013 全國精密製造研討會	膜狀澆口設計應用於光學透鏡充填影響探討	台北科技大學
4.	102	丁慶華	1	第 34 屆電力工程研討會	水力發電廠之 LabVIEW 模擬系統	國立勤益科大
5.	102	林肇民	1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射出成型製程對於光學透鏡的包封與縫合線之形成影響分析	國立宜蘭大學
6.	102	林肇民	1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射出成型製程中含玻璃纖維塑膠齒輪之翹曲分析	國立宜蘭大學
7.	102	翁永進 陳榮洪	1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車輛工程學術研討會	結合奈米粉流體與超臨界流體之低溫壓印技術應用製作車用抗反射薄膜	屏東台灣
8.	102	翁永進	1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囊式磁性流體紫外光樹脂微滾壓轉印製程技術開發與應用：數位相機與攝錄機之增光分色片、抗反射膜與微鏡頭之複製成型性與視覺成像探討	國立宜蘭大學

附錄 4-2 本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統計表

取得學年度/學期	教師	參與性質(主持人)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起訖日期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元)
100/1	丁慶華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以超音波與導電度為指標的豆腐品質非破壞性即時監控技術	2011/08/01-2012/11/30	529,000
100/1	陳榮洪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軸向振動對溝槽式毛細結構熱管之影響分析(1/2)	2011/08/01-2012/07/31	765,000
100 年度合計						1,294,000
101/1	丁慶華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機械式發電系統模擬平台與控制系統的開發	2012/08/01-2013/07/31	711,000
101/1	林肇民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異方性導電膜之複材特性對面板構裝良率、接合強度及缺陷的影響分析(II)(2/2)	2012/08/01-2013/07/31	733,000
101/1	陳榮洪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軸向振動對溝槽式毛細結構熱管之影響分析(2/2)	2012/08/01-2013/07/31	596,000
101 年度合計						2,040,000
102/1	丁慶華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豆腐製造的品質模型預測控制	2013/08/01-2014/07/31	794,000
102/1	林肇民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應用於撓性電子構裝接合之新型異方性導電薄膜的創新設計與開發研究(1/3)	2013/08/01-2014/07/31	783,000
102/1	陳榮洪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電子控制共軌式噴射系統渦輪增壓器引擎超柴/生柴/汽油配合富氧進氣和 EGR 回流量控制之超低汙染引擎燃燒技術	2013/08/01-2014/07/31	722,000
102/1	翁永進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囊彈型微奈米壓印系列系統設計開發與研製應用：資訊數位顯示器抗反射膜、增光分色片複製成形性研究	2013/08/01-2014/07/31	837,000

102/2	丁慶華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藉助太陽熱能將木竹醋液轉化成合成氣--機能性塗料於聚熱器的應用	2014/01/01-2014/12/31	570,000
102 年度(上學期)合計						3,706,000

擔任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部分

學年度	教師	參與性質 (共同/協同主持人)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起訖日期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元)
100	陳榮洪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單一整合型計畫(台南高工與民雄農工)-智慧綠建築與電動車科技融入高工課程之教學研發與評量(1/3)	2011/11/01-2012/09/30	3,465,000 (420,000)
100	陳榮洪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單一整合型計畫-智慧綠建築與車輛節能減碳創新課程研發與教學評估研究(1/3)	2011/11/01-2012/09/30	1,210,000
100 年度合計						1,630,000
101	陳榮洪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單一整合型計畫-智慧綠建築與電動車科技融入高工課程之教學研發與評量(2/3)	2012/10/01-2013/08/31	3,402,000 (1,145,000)
101	陳榮洪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單一整合型計畫--綠建築與車輛節能減碳創新課程研發與教學評估研究(2/3)	2012/10/01-2013/08/31	1,842,000 (0)
101	丁慶華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高瞻一般整合型計畫-國立嘉義高工-跨領域機電整合智慧機器人創意探究課程發展、評鑑、與推廣評估研究--總計畫(2/3)	2012/10/01-2013/08/31	813,000
101 年度合計						1,958,000
102	陳榮洪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單一整合型計畫-高中職「能源科技領域探究式課程」研發計畫(3/3)	2013/09/01-2014/07/31	2,384,000 (672,400)
102	丁慶華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高中職「機電整合科技領域探究式課程」研發計畫--總計畫(3/3)	2013/09/01-2014/07/31	650,000
102	陳榮洪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創新人才培育政策導向計畫：能源議題創新教學模組之跨域合作開發與推廣	2013/09/01-2014/07/31	2,357,000 (0)
102	陳榮洪	共同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單一整合型計畫--綠建築與車輛節能減碳創新課程研發與教學評估研究(3/3)	2013/09/01-2014/07/31	2,206,000 (0)
102 年度(上學期)合計						1,322,400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部分

學年度/學期	教師	參與性質(主持人)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起訖日期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元)
100/2	陳榮洪	計畫主持人	產學合作計畫(民間企業團體)	氮氣燃燒特性彙整說明及評估建議	2012/04/15-2012/09/15	300,000
100 年度合計						300,000
101/1	林肇民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產學合作	應用田口法結合計算熱流模擬實驗進行溫室設計之參數最佳化分析	2012/11/01-2013/10/31	532,670
101 年度合計						532,670
102/1	丁慶華	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產學合作計畫)	水力發電廠冷卻水管線壓損參數化設計	2013/05/01-2013/11/30	72,000
102 年度(上學期)合計						72,000

擔任教育部教學計畫計畫主持人部分

學年度 /學期	教師	參與 性質 (主 持 人)	委託單 位	計畫名稱	起訖日期	計畫總經 費(新台幣 /元)
102/1	翁永進	計畫 主持 人	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智 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 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 畫」	2013/08/01- 2014/07/31	180,000
102/1	翁永進	計畫 主持 人	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智 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 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 畫」	2013/08/01- 2014/07/31	170,400
102 年度(上學期)合計						350,400

擔任教育部人才培育共同主持人部分

學年度 /學期	教師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共同/ 協同主 持人)	起訖日期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元)
100/1	丁慶華	教育部	工業節能科技 人才培育資源 中心	共同主 持人	2012/01/01- 2012/12/31	551,977
100 年度合計						551,977
101/1	丁慶華	教育部	工業節能科技 人才培育資源 中心	共同主 持人	2013/01/01- 2013/12/31	735,372
101 年度合計						735,372

附錄 4-3 本系教師擔任專業學術/技術競賽審查委員人數統計表

			學術性學會委員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技術競賽審查委員	碩博士及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研討會主持人
教師參與類別 (人次)	100	1	陳榮洪(SBIR) 陳榮洪(2次) 丁慶華(SBIR) 楊仁岡(SBIR)	陳榮洪(國科會, 2次)	丁慶華(1次)	陳榮洪(3次) 丁慶華(12次) 陳榮洪(5次)	丁慶華(2次)
		2	陳榮洪(SBIR) 丁慶華(SBIR) 楊仁岡(SBIR)	陳榮洪(國科會, 3次)	丁慶華(5次)	丁慶華(9次) 陳榮洪(6次)	
	101	1	陳榮洪(SBIR) 丁慶華(台綜院) 丁慶華(SBIR) 陳榮洪(燃燒學會) 楊仁岡(SBIR) 林肇民(SBIR)	林肇民(SBIR)		丁慶華(4次) 林肇民(4次)	
		2	陳榮洪(SBIR) 丁慶華(SBIR) 楊仁岡(SBIR) 林肇民(SBIR)	陳榮洪(國科會, 3次) 林肇民(SBIR, 1次) 林肇民(國科會)	陳榮洪(1次) 林肇民(1次) 丁慶華(2次)	陳榮洪(1次) 丁慶華(16次) 林肇民(6次)	
	102 (上)	1	陳榮洪(SBIR) 丁慶華(SBIR) 楊仁岡(SBIR) 林肇民(SBIR)	陳榮洪(SBIR, 2次) 林肇民(嘉義市 SBIR, 1次)	陳榮洪(1次) 丁慶華(1次)	丁慶華(6次) 陳榮洪(3次) 林肇民(4次)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1年01月15日9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05月21日90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09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8點條文
96年0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條文
97年05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央政府機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立研究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 三、下列單位之借調得比照辦理：
 - （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二）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或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情況特殊，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四、本校被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經系（所、中心、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借調期間職務異動或借調日期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 五、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六、本校被借調人員須歸建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行借調以一次為限。
- 七、本校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含）以上（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借調人員到校任職者，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借調總年數不得逾八年。

前項借調人員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中心、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校長直接提名之借調人員，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九、
（本
點
增） 教師於借調期滿前一個月內應主動辦理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經依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

十、
（本
點
增）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5-1 104 級本系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資料調查表

畢業 學制	有效 問卷	畢業流向 (人數 / 百分比)									
		就業		服役		繼續進修		暫不就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學部											
碩士班											

附錄 5-2 100 學年度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應屆畢業生擁有證照及檢定證書人次調查表

證照 學制	國家 考試	技術士 證照	金融 證照	教師 證	語言 認證	電腦 認證	其他	總計
大學部								
碩士班								

附錄 5-3 103 學年度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對系上學習環境滿意程度調查表

有效問卷人數總計 ()人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對系上學習環境滿意程度	系上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									
	系所師資素質與專長									
	系所教師教學表現(如教學態度、技巧、內容等)									
	系上的空間環境與設備(如實驗室、教學器材)									
	系上提供的課外學習活動(如演講、實習、活動、參訪或研討會)									
	系上提供給學生的學習協助(如教學助理、學習輔導、預警制度)									

附錄 5-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畢業生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建議事項彙整表

問卷題目	具體建議本系應加強訓練之項目內容
1.甄選人員考慮因素	例：專業知識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資訊應用能力…
2.要求具備專業證照	例：電腦/資訊能力證書、勞委會技術士證照、外語能力證書…
3.再強化哪些專業職能	例：電腦程式設計能力…